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三)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三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釋文。適。丁歷反。下適室同。長。丁丈反。下同。乘。繩證反。

鄭氏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殯三乘。下殯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之。大功之殯。中從上。愚謂凡遣車無直言車者。此車謂生時所乘。葬時用爲魂車者也。士喪禮。薦車三乘。乘車載皮弁服。道車載朝服。臺車載蓑笠。左傳。齊葬莊公。下車七乘。說者謂齊舊用上公禮。車九乘。故以七乘爲貶。以此差而上下之。則天子十二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君之適子降於君。車宜五乘。殯降於成人。故三乘。庶殯降於適殯。故一乘。大夫適子降於大夫。車宜三乘。殯降於成人。故一乘也。上篇云。周人以般人之棺槨葬長殯。以夏后氏之塋。周葬中殯。下殯。則送死之物。中殯下殯爲一等。君之適中下殯。車皆一乘也。然葬必有魂車。自一乘以下。不容復降。則公之庶中下殯。大夫之庶殯。士之殯。皆一乘與。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有位於朝者曰達官。達官之長。謂大夫也。達官爲君皆杖。而曰諸達官之長杖者。謂以杖卽位也。喪大

記曰。君之喪。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特輯之而已。則得以杖卽位矣。此達官之長杖也。喪服傳曰。公士大夫之喪。衆臣杖不以卽位。則諸侯之士杖不以卽位。可知。此達官而非長。則不杖也。○註謂有官職而不達於君。則不服斬。非也。既有官職。豈有不服斬者。疏謂不達於君。爲府史之屬。亦非也。府史之屬。特庶人在官者耳。其爲君齊衰三月而已。安得與公卿大夫論其杖不杖之差乎。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釋文。朝直遙反。

宮。柩所朝之廟也。將葬。弔於宮。謂葬日。柩將行。而君弔之也。出。謂柩出廟門也。命引之者。命人執引。以引柩車也。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故使人引之。以致其意。每引三步。三引則九步也。禮成於三朝。謂葬前一日。柩朝廟之時也。次。孝子居喪之所次。舍廬堊室之處也。士喪禮。主人揖就次。是也。哀次者。柩至次。則孝子哭踊。以致其哀。士喪禮。乃行踊。無算是也。君之來時不一。或當柩朝廟之時。或當柩已出宮。至喪次之時。皆如弔於宮之禮。命引之者三也。○鄭氏謂宮爲殯宮。非也。士喪禮。啓殯卽遷於祖。固無可行弔禮之節。而柩至祖廟。設奠薦車之後。乃云質明滅燭。則啓殯時尙昧爽。君之弔。必不能遽及乎此時而來也。又鄭氏謂引之爲以義奪孝子。亦非也。君使人引車。特以致其執紼助葬之意。非有他義也。又鄭氏以次爲大門外接賓客之處。亦非是。說見曾子問。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鄭氏曰。氣力始衰。愚謂老者不以筋力爲禮。故不越疆而弔人。

季武子寢疾。蟻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

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釋文。蟻居表反。說他活反。本亦作稅。徐又音申銳反。見賢通反。倚于綺反。徐其綺反。

鄭氏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世爲上卿。強且專政。國人事之如君。蟻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武子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明也。倚門而歌。明己不與也。點字皙。曾參父。愚謂蟻固不以強臣之勢。奪其所守。而又自言其故。以正君臣之分。其所以矯諂畏。警僭竊者深矣。微小也。言禮之微小者。唯君子能表明之。稅齊衰於私門。非失禮之小。而武子之言如此。亦自文之辭也。武子雖恨蟻固。而其所據者乃先王之禮。故不能以爲非。而反以爲善。於此見禮之可以守身。而無畏於強暴也。及武子卒。而曾點倚其門而歌。蓋亦以示其不畏季氏之意。故記者因蟻固之事而併記之。然歌於有喪者之門。則非禮矣。○萬氏斯大曰。季武子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四子侍坐。點齒在子路下。子路少。孔子九歲時。方八歲。曾點當益幼矣。倚門而歌。必無是事。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鄭氏曰。辭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孔氏曰。始喪。哀戚甚。小斂以前。不爲大夫出也。正當小斂之節。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絕踊而拜之。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而來。則亦絕踊拜之。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踊。絕踊而拜之。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然後拜之。愚謂大夫尊。來弔。當卽拜之。若當事未得拜。則宜告之。以其故也。主人雖未拜。弔者皆入卽位矣。故上篇子游。裼裘而弔。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是知主人雖有事未

得拜賓。弔者已先入也。喪大記云：士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則不當事。雖未小斂，固爲大夫出矣。士喪禮，唯君命出，謂未襲以前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釋文：樂音岳，又音洛。

鄭氏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婦人無境外之事也。惟三年之喪，則越疆而弔。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鄭氏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釋文：引音尤，壙苦晃反，又音曠，後同。

鄭氏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柩曰紼。從柩羸者，孔氏曰：引，柩車索也。引者，長遠之名。車行遠也。紼，引棺

索也。紼是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弔葬本爲助執事，故必助引柩車。及至也。凡執引用人，貴賤

有數。若其數足，則餘人不得遙行，皆散而從柩。至壙下棺窆時，則不限人數，皆免執紼。示助力也。愚謂

引紼一物也。在塗時屬於柩車，謂之引。載時及至壙，說載除飾，皆屬於棺，謂之紼。王制疏云：停住之時，

指其繪體，則謂之紼。若在塗，人挽而行之，則謂之引是也。此疏以紼爲撥舉，乃據孺子贛章註爲說，非

確義也。又旣夕禮，屬引。鄭註云：在軸輻曰紼。在軸輻謂朝廟時也。朝廟時柩雖行而不遠，故亦不謂之

引，而謂之紼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釋文。臨如字。徐力矯反。

此謂在他國而死者也。公弔之。謂所死國之君弔之也。拜。謂爲主以拜賓也。州里。謂死者同州里之人。今同在他國者。舍人。謂死者今在他國所館舍之人也。死於他國者。其親屬或不從行。則朋友及州里之人。同在此國者。或又無朋友州里。則此國所館舍之人。皆可爲主而拜君也。喪有無後無主。則死於異國者。雖非公弔。固必有拜賓者矣。嫌君尊其禮或異。故以明之。承助也。弔以助主人之喪事也。曰寡君者。稱於異國臣之辭也。曰臨者。尊君之辭。蓋曰君辱臨某之喪。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鄭氏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愚謂大夫士之喪。必赴於君。君當弔於其家。若未仕之士及庶人之喪。赴告不及於君。君不能悉弔也。若遇其柩於路。必使人弔之。所以廣仁恩也。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鄭氏曰。不以賤者爲有爵者主。孔氏曰。不受弔。謂不爲主人也。適子爲主。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己卑避適也。言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釋文。免音問。使。色吏反。又如字。

鄭氏曰。哭之適室。以其正也。狎。相習知者。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干尊。孔氏曰。適室。正寢也。禮。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降。故姊妹之夫。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己子也。甥。服舅總。故命己子。

爲主受弔拜賓也。祖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之上。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祖。祖必去冠而加免也。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以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主人出門外告語來弔者。述所哭之人也。狎則入哭者。若弔人與此亡者相識狎習。當進入共哭也。父在哭於妻之室者。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前而哭之。亦子爲主也。案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此哭於適室及異室者。寢是大名。雖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愚謂此亦爲位而哭者也。子爲主者。妻之兄弟無服。而子爲舅服。總故使之爲主而拜賓。祖免哭踊者。哭有服之親之禮然也。爲主者在中庭西面。夫入門而右亦西面。在其子之少南。凡哭而爲位者。哭者與主人必同面。而以親疏爲敘列也。申祥之哭言思。婦人倡踊。此哭妻之兄弟。婦人亦當在阼階上之位。但子既爲主。則其子倡踊矣。子爲主者。常禮也。無子。乃使婦人倡踊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謂人有聞哭而來者。則告以所爲哭之人。蓋凡哭人者之禮皆然。狎則入哭。謂所親狎之人。則當入而弔哭也。父在哭於妻之室。此謂父子同宮者也。若父子異宮。雖父在亦哭諸適室也。異室側室也。非爲父後者。降於適子。故哭諸側室。○鄭氏謂夫入門右北面。孔氏云。鄭知此北面者。子既爲主在阼階下西面。父若又西面。便似二主也。又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爲主。康子立於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故知此當北面辟主人之位也。愚謂士喪禮。主人衆主人衆賓皆西面。初不以二主爲嫌。何以此父與子同西面。則嫌二主乎。君弔於臣。主人之位。皆在門右北面。故季康子於衛靈公之弔亦然。初不以辟主人之位也。鄭氏謂夫入門右北面。蓋據曾子北面而弔之文。孔疏所言。殊失鄭義。但鄭註本非曾子北面而弔。乃弔於不爲位者之禮。非可以例此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鄭氏曰。哭於側室。嫌哭殯也。哭於門內之右。近南者。爲之變位。同國則往哭之。喪無外事。孔氏曰。遠兄弟之喪。謂異國也。內則云。庶人無側室。尋常爲主。當在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之右。是非常哭之處。繼門而近於南也。鄭云。近南則猶西面。但近南耳。同國則往哭。異國則否者。以其已有喪。不得嚮他國也。愚謂上篇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以不同居而謂之遠也。此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以不同國而謂之遠也。側室。室在寢室之旁側者也。兄弟哭於廟。此不於廟者。喪自未啓以前。於廟皆無事焉。不宜忽以哭輕喪而至也。門內。殯宮之門內也。哭於門內之右。謂在中庭之少南而西面。所以別於哭殯之位也。不哭於寢門之外者。以其爲內親也。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釋文與音餘。

哭與弔不同。弔者所以慰人之戚。哭者所以自致其哀。上篇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孔子於門人猶父子。則曾子於子張猶兄弟。故援有殯。哭兄弟之義而往哭之。非弔也。爲朋友弔服加麻。而曾子齊衰而往。不服其服者。蓋兄弟骨肉也。其恩由父而推。故可以釋服而服其服。朋友異姓也。其恩由己而成。則不可以釋服而服其服矣。哭之者。情之所不可已。不服其服者。禮之所不容過也。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鄭氏曰。悼公魯哀公之子。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是善子游正之。孔氏曰。少儀詔辭自右。鄭云。爲君出命也。案立者尊右。已傳君之詔辭。詔辭爲尊。則宜處右。若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當時禮廢。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已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正之。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釋文。穀音皆。又古毒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穀當爲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外祖母又小功也。孔氏曰。莊元年初。築王姬之館於外。下書王姬歸於齊。是由魯嫁也。莊十一年。王女共姬爲齊桓公夫人。知此王姬非齊桓公夫人者。以桓公夫人經無卒文。是不告於魯。莊二年書王姬卒。是襄公夫人。此言齊告王姬之喪。故知是襄公夫人。王姬是莊公舅妻。不得爲外祖母。假令爲外祖母。正合小功不服大功。此或人之言有二非也。○趙氏汭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服大功。此禮所未有。魯人以我主其昏。欲以說齊耳。公爲之服姑姊妹之服。故書卒。同內女。後齊桓王姬亦魯主之。而卒不書。可見主昏修服之非禮。而桓公不可以非禮說。故弗爲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釋文。重。直龍反。嚴。魚檢反。本亦作儼。喪。息浪反。

晉獻公名詭諸。秦穆公名任好。公子重耳。獻公子。後立爲文公。文公爲驪姬所譖。出亡在狄。而獻公薨。

穆公使人就弔之。且曰者。致弔辭之後復言此也。斯謂喪代之際也。喪失位也。穆公欲納文公。故勸其因喪代之際。以圖反國。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釋文與音預。

舅犯。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仁親。仁愛其親也。言爲人子者。當以愛親爲寶。若因父死以求反國。則是利父之死。非人子愛親之心矣。舅犯勸文公辭秦使。而文公從其言也。稽顙而不拜。但自致其哀而不拜。賓蓋庶子在外受弔之禮也。適子受弔。則拜稽顙。起而不私。與使者無私言也。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釋文顯。依註音顯。呼邇反。徐苦見反。夫音符。遠。于萬反。

鄭氏曰。使者。公子摯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鞮。愚謂未爲後者。文公不受穆公之命。故不敢以喪主之禮自居也。文公譎而不正。非能誠於愛親者。然當時晉人與之。秦伯助之。有可以得國之勢。而不欲因喪以圖利。則居然仁者之心。其視惠公之重賂以求入者。相去遠矣。此所以卒能反國而霸諸侯與。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鄭氏曰。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孔氏曰。孝子

思念其親。故朝夕哭時。褻徹其帷。敬姜少寡。辟嫌。故朝夕哭。不復徹帷。表夫之遠色也。案春秋文十五年。公孫敖之喪。聲已不視帷堂而哭。公孫敖亦是穆伯。此不云聲已之哭。穆伯始者。聲已哭在堂下。是帷堂非帷殯也。愚謂婦人無堂下哭位。聲已之哭。亦當在堂上。但聲已怨恨穆伯。而帷堂人不取法。自敬姜行此。人以爲知禮而慕效之。故言帷殯自敬姜始。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鄭氏曰。始猶生也。念父母生我。不欲傷其性。孔氏曰。凡人或有禍災。雖或悲哀。未是至極。惟遭父母喪禮。是哀戚之至極也。既是至極。恐其傷性。故辟踊有節。算裁節其哀也。所以節哀者。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也。愚謂下文所言。自復至於虞祔。皆歷據喪禮而釋其義。而此節則總釋喪禮之義也。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目有五。而惟喪禮爲哀戚之至。蓋人之哀戚。莫甚於哀其父母之死也。節哀者。謂始死哭不絕聲。既殯。則有朝夕與無時之哭。卒哭有朝夕哭。練不復朝夕哭。但有思憶無時之哭。祥而外無哭。禫而內無哭。所以節限其哀也。順變者。謂順其哀之隆殺。而漸變之而輕也。蓋人之於其父母也。至死不窮。若不爲之節限。必將至於滅性矣。君子念父母生我之心。必不欲其如此。是以雖至哀而必爲之節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釋文。禱。丁老反。一音丁

報反。

鄭氏曰。復。謂招魂。望。求諸幽。鬼神處幽暗。望。其從鬼神所來。禮。復者。升屋北面。愚謂盡愛之道。謂盡愛

親之道也。禱祠禱於神以祈親之生。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是也。復亦所以求親之生。故曰有禱祠之心。人子於親之將死。至情迫切。所以求其生者。無所不至。故復與禱爲事不同。而其爲心一也。復者北面北者幽陰之方也。人死則有鬼神之道。鬼神處於幽陰。改望其方而求之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鄭氏曰。隱痛也。稽顙觸地無容。愚謂拜所以禮賓。稽顙所以致哀。故二者皆爲至痛。而稽顙之痛爲尤甚。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釋文。飯扶晚反。

鄭氏曰。尊之也。食道。粢米貝美。孔氏曰。飯用米貝。不忍虛其口也。飯。食人所造作爲粢。米貝天性自然爲美。案喪大記。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飯用沐米。士用粱。謂天子之士。諸侯之士。用稻。士喪禮。稻米一豆實於筐。是也。以次差之。天子當沐黍。見天子飯用黍也。周禮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鄭註云。含玉如璧形而小。是天子含用璧。雜記云。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亦含以璧也。卿大夫無文。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註云。食珠玉含象。則卿大夫蓋用珠也。士喪禮。用貝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愚謂米所以飯。貝所以含。通而言之。則米貝皆謂之飯。故曰飯用米貝。飯用沐米。喪大記。士沐粱。士喪禮。沐稻。蓋列國土宜不一。而士或不能備。有故隨所有而用之。非必天子諸侯之士之異也。弗忍虛者。所以爲愛。不以食道者。又所以爲敬也。詩毛傳云。瓊瑰石而次玉。又左傳哀十一年。齊陳子命其徒具含玉。是大夫舍亦用玉也。雜記。自天子至士皆用貝。是大夫以上兼用貝。玉士則惟用貝也。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釋文。別。彼列反。本或無已字。識。式志反。皇如字。

鄭氏曰。明旌。神明之旌。不可別。形貌不見。孔氏曰。案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大喪共銘旌。註云。王則大常。案司常云。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愚謂錄之。謂識其名而存錄之也。盡其道。謂其采章尺度。必視其爵位而爲之也。愛之。故不敢忘。敬之。故不敢苟。此二句。申言銘旌之義。註疏以重與奠言。非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釋文。重。直龍反。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鄭氏曰。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聯也。般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按鄭據祭法。以高祖爲顯考。說見本篇。周人亦主徹重埋之。孔氏曰。案士喪禮。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者。此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始死作重。猶若木主。主者。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曰重主道也。般人始殯。置重於廟庭。作虞主訖。則綴重縣於新死者之廟。死者世世遞遷。其重常在。至去離顯考。乃埋其重及主。以其既遷無廟也。周人作主。則埋其重於門外之道左也。○孔氏曰。遷廟早晚。左氏以爲三年喪畢。乃遷廟。故僖三十三年左氏傳云。烝嘗禘於廟。杜服皆以爲三年禘祭。乃遷此廟。鄭則以爲練時。則因禘而遷廟主。傳霖曰。因禘當依疏作不禘。辨鳴按。先生校毛本。改不爲因。故鄭註士虞禮。以其班禘之下云。練而遷廟。鄭必謂以練

者以文二年作僖公主。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范寧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是鄭之所據。朱子曰：吉凶之禮，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盡變，故主復於寢。至三年而遷於廟也。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遷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之說，則以三年爲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練而遷舊主。至三年而納新主耶。又曰：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辭但告遷而不言祔，則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而至此方遷於廟矣。如穀梁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廟，則是必先遷高祖於太廟夾室，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俟遷祖考於新廟，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新祔之主矣。如左氏云：特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矣。愚謂既葬，猶朝夕哭不奠，士喪禮有明文。國語日祭，自謂未葬之奠耳。但穀梁所謂練而壞廟，乃在三年之內，似恐大速。禮志所謂釁廟而移故主，乃不俟其廟之虛而遽壞之，恐非人情。愚謂大戴禮遷廟篇首言成廟將遷之新廟，而其祝辭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於皇考某侯，成廟將徙，敢告。此謂三年喪畢，以新死者之主，遷之於廟也。穀梁傳云：練而壞廟，此謂既練之後，遷其親盡者之主也。蓋既祔之後，主還於寢，新主練祥之祭，皆於寢，而宗廟則復行時祭。左傳所謂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也。至練，距大祥尙一年，姑以諸侯之禮言之，中間宗廟有三禘祭，或二禘祭。如有二禘，則於第一禘祭畢，而遷高祖之主於太祖之夾室，於是高祖之廟虛，而可以改塗易檐而修之矣。第二次禘祭畢，而遷祖之主於高祖廟，於是祖之廟虛，而可以改塗易檐而修之矣。

至喪畢而納新主於祖之廟焉。若天子三昭三穆而練祥相距中容三禘。其遞遷之法亦如此。遷廟禮但言新主之入廟而不言舊主之去廟。則舊主固已先遷矣。以是知練後因禘祭而遷舊廟。穀梁之說確然可據。不容復致疑於其間。而喪中於宗廟非竟不祭。左氏所謂烝嘗禘於廟。及晉葬悼公。烝於曲沃者。未可以其出於春秋之亂世而非之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釋文齊側皆反。

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愚謂祭則有尸。有尸則有飲食之禮。葬前不立尸。直以饌具奠置於地而已。故曰奠。祭祀之禮。謂既葬之後。虞祔練祥皆立尸而行祭禮也。奠用素俎。瓦敦。鬯豆。無縢之籩。皆素器也。至虞而籩豆俎敦之屬。皆用吉祭之器矣。蓋奠主哀。故器無飾。祭主敬。故器有飾。自盡謂自盡其敬神之心。而不敢用初喪之素器也。豈知神之所饗。必於此有飾之器乎。亦以主人自盡其齊敬之心耳。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釋文辟婢亦反。

鄭氏曰。算數也。孔氏曰。撫心爲辟。跳躍爲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慙。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若不節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爲準節文章。準節之數。其事非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爲一節。士三踊。大夫五踊。諸侯七踊。天子九踊。故云爲之節文。愚謂有算之義有二。一是每踊三者三爲一節。一是天子至士多少有差。故疏云準節之數。其事非一也。

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釋文：慍，庚，紆，紆，紆反。又紆，運反。徐又音鬱。去，羌呂反。

孔氏曰：袒衣括髮者，是孝子形貌之變。悲哀慍恚者，是孝子哀情之變也。去其吉時服飾者，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有多途，而袒括髮爲去飾之最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何以有所袒有所襲，蓋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節限也。愚謂袒括髮者，飾之變於外也。慍者，情之變於中也。上以二者並言，而下乃專以袒括髮言之者，以哀情之變，其事易明，不煩申釋也。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釋文：啣，况甫反。

鄭氏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踰時則哀久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未踰時，愚謂弁，爵弁也。士冠記云：周弁，殷啣，夏收。此三者皆士之祭冠也。下文云：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以弁與啣並言，其爲爵弁明矣。弁經葛，謂爵弁而加葛經，卽前所謂爵弁經，紒衣之服也。士喪禮：葬不變服，弁經葛而葬，人君之禮也。與神交之道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將葬而漸神之，故變服而葬，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不敬也。蓋大夫士之父，全乎父者也。其尊近，致其哀而已。天子諸侯之父，兼乎君者也。其尊遠，故至葬則哀久而敬生，而不敢以凶服接之，觀於書之顧命：則天子在喪，有用吉服以行事者。而曾子問：世子生告殯，大祝、大宰、大宗皆冕服，皆此義也。既葬反，喪服而反哭。

歡，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釋文：歡，徐昌悅反。一音常悅反。爲，子僞反。食音嗣。

鄭氏曰。尊者奪人易也。歎歎粥也。愚謂此謂大夫之喪也。歎謂未殯前歎粥也。主人主婦死者之子與妻室老其貴臣也。三人者爲大夫未殯皆不食。而有時歎粥者。蓋君爲其困病。故命食之以粥。以尊者之命奪其情也。問喪云。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蓋士無君命。故鄰里爲飲食之也。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釋文。養。羊尙反。

鄭氏曰。堂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孔氏曰。謂葬訖。反哭於廟。所以升堂者。反復於親所行禮之處。謂生平祭祀冠昏在於堂也。主婦反哭。所以入於室者。反復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此皆謂在廟也。故旣夕禮。主人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主婦入於室下。始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愚謂反哭者。葬時柩從廟而去。旣葬。則反於廟而哭。以致其哀也。反諸其所作者。反於死者平時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而哀親之不復行禮於是也。反諸其所養者。反於死者平時行饋食祭禮之處。而哀親之不復饋養於是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

士喪禮。反哭。賓升自西階。弔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故弔無不哀。而反哭爲尤甚。

殷旣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釋文。封。依註音窆。彼驗反。下同。慤。本又作殼。苦角反。

鄭氏曰。封當爲窆。窆。下棺也。慤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陳氏澹曰。殷之禮。窆畢。賓就墓所弔。主人周禮。則俟主人反哭而後弔。孔子謂殷禮大質。慤者。蓋親之在土。固爲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所居止之所。

而不得其哀爲尤甚。故弔於墓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爲兼盡也。愚謂慤與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之慤同，言其質有餘而文不足也。蓋葬事甫畢，卽行弔禮，則於禮節恩遽而無從容之意，故曰已慤不若反哭而弔，則反而亡焉。旣足以深致其哀，而於禮節亦不至於迫蹙而無序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釋文：首，手又反。

鄭氏曰：北方，國北也。孔氏曰：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尙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

旣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鄭氏曰：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於主人贈，祝先歸。孔氏曰：旣封謂葬旣下棺也。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案旣夕禮，主人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又士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是虞有尸也。愚謂虞安也。葬反而祭於殯宮，以安神也。虞始有尸，蓋親之形體旣藏，孝子之心無所繫，故立尸以象死者而事之。宿，進也。進之使於祭時而來也。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言祝之反而宿尸，以主人之贈爲節也。

旣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釋文：舍，音釋。

鄭氏曰：視虞牲，謂日中將虞，省其牲也。舍奠，墓左以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家人，凡祭墓爲尸。孔氏曰：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舍，釋也。奠，置也。墓道向南，以東爲左，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禮地神也。愚謂視牲之有司，與主人偕反者也。舍奠之有司，則於主人之反，留於墓而舍奠者也。主人歸

而反哭視牲。則舍奠之有司亦可以反矣。於是而行虞祭也。蓋虞祭以釋奠者之反爲節也。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有司反日中而虞。所謂喪事雖遽不凌節者。於此可以見之。日中而虞。往葬而歸。非日中不足。以藏事也。其或墓地稍遠。則虞之過乎日中者。固當有之矣。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釋文。離。力智反。

虞以安神葬日。卽虞不忍一日離親之神也。葬前無尸。奠置於地。至虞始立尸。以行祭禮。故曰以虞易奠。雜記云。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當九虞也。虞皆用柔日。假如士三虞。丁日葬而虞。則己日再虞。辛日三虞。士虞記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曰哀薦成事。先儒以他用剛日。兼蒙三虞卒哭言之。故謂後一虞改用剛日。此不然也。此篇及曾子問雜記皆云卒哭成事。士虞記他用剛日。哀薦成事之文。專屬於卒哭。卒哭他用剛日。則知三虞皆用柔日矣。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釋文。易。以豉反。徐音亦。耐音附。

鄭氏曰。虞。喪祭也。旣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爲成。愚謂卒哭亦祭名。卒止也。前此朝夕哭於殯宮。至是則止。殯宮爲位之哭。惟朝夕哭於次而已。故曰卒哭。而因以爲其祭之名也。雜記。士三月而葬。三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以此差之。則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也。大夫以上。虞與卒哭異月。士虞與卒哭同月。則以未虞之明日。卒哭。虞皆用柔日。而卒哭改用剛日。以死者之神。將自殯宮而往。祔於廟。用剛日者。取其變動之義。故不用內事以柔日之例也。曰成事。謂祝辭所稱。士虞記。卒哭曰哀薦成事是也。士虞禮。主人卽位於西。

階享於門西。牲升左胖進柢。魚進鬻。皆喪祭之禮也。至卒哭而改用吉祭之禮。故曰以吉祭易喪祭。凡言吉祭有二。一是喪中卒哭之祭。此言以吉祭易喪祭。曾子問其吉祭特性是也。一是喪畢吉祭。士虞記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大戴遷廟禮。乃擇日而吉祭焉。是也。祔卒哭明日祭之名。祔猶附也。就死者祖父之廟而祭死者。使其神附屬於祖父也。必於祖父者。祔必以其昭穆也。既祔而反於寢。左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特祀謂祥禫也。喪畢遇三時。祫祭。則因祫而遷新主於廟。大夫士無祫祭。則亦因吉祭而遷新主也。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釋文。比。必利反。

吳氏澄曰。卒哭之末有餞禮。送神適祖廟矣。翌早急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祔祭。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必與卒哭相接也。愚謂變改也。之往也。變而之吉祭。由喪祭變而至吉祭也。是日卒哭之日也。接連也。必於是日也。接。謂祔用卒哭之明日。必於是卒哭之日相接連。不忍親之神一日無所依歸也。鄭氏曰。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他用剛日也。孔氏曰。變謂變常禮。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或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卽葬者。喪服小記云。赴葬者赴虞。三月而後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速虞而後卒哭之前。其日尙除。不可無祭。謂之爲變。既虞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謂於是三虞卒哭之間。剛日而連接其祭。所以必用剛日接之者。孝子不忍使親每一日之間。無所依歸。愚謂此所言。初未有以見其爲變禮之意。且大夫以上。虞與卒哭皆簡。二月中間未聞別有他祭。則士之赴虞而未卒哭者。中間亦不當有祭也。

般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般。

鄭氏曰：期而神之人情也。愚謂般練而祔於練祭之明日而祔也。周卒哭而祔於卒哭之明日而祔也。祔畢，主皆還於寢。至三年喪畢而後祭於廟，則般周之所同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釋文：茢音列。徐音例。杜預云：黍稷也。鄭註周禮云：苾芻惡，烏路反。難，乃旦反。

鄭氏曰：桃，鬼所惡。茢，萑苕，可掃不祥，爲有凶邪之氣也。生人則無凶邪，愚謂臨喪用巫祝者，亦與神交之道也。桃茢二物，蓋使巫祝執之。王弔則巫祝並前，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喪祝王弔則與巫前，是也。諸侯則至廟門而巫止，祝代之降於天子也。小臣二人執戈先，君之常儀也。臨生者但有執戈，臨死者則加以巫祝桃茢者，人死斯惡之矣，所以與臨生者之禮異也。死，漸滅也。難言，不忍言也。君於大夫士之喪，於殯斂必往焉。臨其尸而撫之，其於君臣之恩誼至矣。然必用巫祝桃茢者，蓋以死有漸滅之道。先王之所不忍言，故必有所恃以祛其疑畏，正所以使其得盡弔哭之情也。○鄭氏曰：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其已襲，則止巫去桃茢。孔氏曰：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止於門外，祝先入，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無文，明與大斂同。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喪大記雖記諸侯禮，明天子亦然。故鄭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也。此經所云謂天子禮，故鄭註士喪禮引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天子禮也。諸侯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知此文據天子禮也。鄭註士喪禮云：諸侯使祝代巫執茢，亦謂未襲以

前也。若已襲之後，芻亦去之。與天子同。是天子臨臣之喪。巫祝桃芻執戈三者並具。諸侯臨臣喪，未襲之前，巫止祝執芻，小臣執戈。若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諸侯同，並巫止祝代之。無桃芻，愚謂喪大記君於卿大夫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左傳隱五年，衆仲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是君與卿大夫恩意之厚者，至於與其小斂焉而止爾。未聞有未襲而往者。衛獻公於柳莊之卒，不稅祭服而往，乃因其相從於患難而然，非可據爲常典也。鄭氏以士喪禮喪大記皆不言巫芻，故以此爲未襲之禮。然士喪禮喪大記，皆謂大斂而往者，故無桃芻。此有桃芻者，蓋君於卿大夫爲之賜，而小斂者也。謂爲未襲，非也。諸侯至廟門而巫止，則未至廟門時，亦巫祝桃芻並有矣。亦不必專以此所言爲天子之禮也。

朝直遙反。

喪之朝，謂將葬以柩朝廟也。爲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柩之朝廟，象生人之出必告親，順死者之孝心而爲之也。又以死者之心，必以離其室爲哀，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以致其徘徊而不忍遽去之意。朝廟又兼有此義也。般人以死則爲神，鬼神以遠於人爲尊，故朝而遂殯於祖廟。周人以死者之心，不欲遽離其寢處之所，故至葬而後朝廟。○崇精問葬母亦朝廟否，焦氏曰：內豎職，王后之喪，朝廟則爲之蹕，是母喪亦朝廟明也。婦未廟見，則不朝廟，愚謂孔疏言天子諸侯之葬，每一日朝一廟，非也。士喪記有二廟者，朝祖畢，卽朝禰，不待明日，是不以一日限朝一廟矣。天子諸侯之喪，祝斂羣廟之主，而藏之大廟，尤無事徧歷羣廟而朝之也。○自喪禮哀戚之至也。以下至此，凡十六條，第一條總言喪禮。

其下十五條似皆據喪禮之成文而釋其義。然證以士喪禮多不合。如歎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及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則當爲大夫之禮無疑。至弁絰葛而葬。則注疏以爲人君之禮。又注疏謂人君方有主。則重主道也。一條因重言主。亦當爲人君之禮矣。然此十六條文體相似。又首以喪禮發其端。而以下逐節釋之。似其所據者。乃儀禮之一篇。不當錯有諸侯大夫之禮。則豈變服而葬。虞而作主。大夫以上皆然與。今於前文已用舊說釋之。謹復獻其疑於此。以俟學者更考焉。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歿乎哉。釋文。殉辭俊反。

鄭氏曰。殆。幾也。殺人以衛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愚謂此善夏之用明器。當殷之用祭器也。備物。旣以致其事。死如生之意。不可用。又以見送死者之異於人。此用明器者之所爲。知喪道也。哀哉。以下記者之言也。祭器。生人之器也。用其器。則近於用其人。此用祭器之所以可哀也。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釋文。俑音勇。

鄭氏曰。神明之。神明死者異於生人。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孔子是古而非周。愚謂此又譏周末爲俑之非也。其曰明器神明之者。言以神明之道待之。而異於生人也。此二句。孔子之言。記者引之。以起下文所論之事也。塗車芻靈。皆送葬之物也。塗車。卽遣車。以采色塗飾之。以象金玉芻靈。束草爲遣車上御右之屬。及爲駕車之馬。家人云。言鸞車象人。又校人

餼遺車之馬及葬埋之。鄭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是也。芻靈不能運動亦猶明器之備物而不可用也。俑木偶人也。偶寓也。以其寄寓人形於木故曰偶。俑踊也。以其有機發而能跳踊故謂之俑。由芻靈而爲俑蓋周末之禮然也。孔子以其象人而用之故謂爲不仁。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釋文爲舊君子爲反下爲君爲使人皆同與音餘隊本又作墜直媿反。

喪服齊衰三月章爲舊君凡三條。第一條仕焉而已者爲舊君。第二條大夫去國者其妻長子爲舊君。第三條大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未絕也。穆公所問蓋謂大夫以道去國而服其舊君者乃喪服第三條之義也。退人以禮卽以道去君之謂也。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則君不以道遇其臣臣亦不以道去其君而其去而卽絕也不待言矣。戎首兵戎之首也。此與孟子告齊宣王之言相似。○鄭氏引喪服仕焉而已者解此非也。穆公以舊君反服爲問而子思之所以答之者如此則知當時之服此服者蓋已寡矣。若仕焉而已者爲舊君之服與庶人爲國君同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未聞有服不服之異豈仕焉而已者反得不服乎。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釋文夫音扶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鄭氏曰。昭子。康子之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敬子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也。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愚謂不以情居瘠。言虛爲哀瘠之貌。而無哀戚之實心也。爲君斬衰三年。始死三日不食。既殯食粥。至練乃食。食。三臣不能居公室。其罪大矣。沒又不以禮喪之。則其罪又加甚焉。敬子之言。麤倍如此。曾子所以有出辭氣。斯遠鄙倍之戒歟。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鄭氏曰。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愚謂改服者。主人既小斂。始服未成服之麻也。凡弔者之服。隨主人而變。主人改服。則弔者加經帶。主人成服。則弔者服弔衰。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

鄭氏曰。禮者敬而已矣。愚謂禮以恭敬爲本。晏子能恭敬。故曾子許其知禮。

有子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
釋文。遣。奔。戰。反。乘。繩。證。反。焉。子。虔。反。○書本及石經。有子並作有若。按孔疏。有子。孔子弟子有若。是記文。本作有子。傳寫誤耳。今正之。

鄭氏曰。言其太儉。逼下。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窆而歸。不留賓客有事也。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喪禮略也。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賈氏公彥曰。大夫三牲九體。折分爲二十五。苞五個。諸侯苞七個。天子大牢。加以馬牲。則十二體分爲八十一個。九苞苞。

九個懸。謂遣車載所包遺奠之牲體而葬之者也。葬時柩車將行，設遺奠。既奠，取牲體包之，載以遣車。使人持以如墓，置於椁之四隅。一乘言其少也。及墓而反者，藏器少，故葬速而卽反也。凡牲體一段，謂之一個。特牲禮，佐食盛胙俎，俎釋三個。少儀，大牢以左肩臂臠折九個是也。國君七個，大夫五個，謂每包所有之個數也。士喪禮云：苞二。鄭氏云：所以裹羊豕之肉者。又云：苞牲取下體。鄭云：前脛折取臂臠。後脛折取骼。士包三個，士遺奠二牲，每牲取三體，分爲二包。每包有三個，則皆全體也。士無遣車，每苞用一人持之，以如墓。諸侯遺奠大牢，每牲取三體，折分爲四十九個，分爲七包。每包七個，包用一車載之。故遣車七乘。大夫遺奠亦大牢，每牲取三體，折分爲二十五個，分爲五包。每包五個，亦包用一車載之。故遣車五乘。若天子遺奠，兼用馬牲，亦每牲取三體，折分爲八十一個，分爲九包。每包九個，包用一車載之。則遣車九乘也。有子言晏子儉，不中禮，不足爲知禮也。○鄭氏曰：人臣賜車馬者，乃有遣車。孔氏曰：案既夕禮，苞牲取下體。鄭註：前脛折取臂臠，後脛折取骼。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爲三個。一個有二體。大夫以上皆大牢，三牲凡九體。大夫分九體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爲二十一包。天子分爲二十七包。凡九包。愚謂士喪禮無遣車，賤而禮略耳。鄭謂賜車馬者，乃有遣車，則爲大夫者，未必皆有車馬之賜也。士包三個，國君七個，大夫五個，皆謂所包之牲體之數也。孔疏乃謂士二牲六體，分爲三個，一個有二體，其語殊不可曉。又謂大夫諸侯每包皆三段，又與記所言五個七個者不合。詳其語意，似以一個爲一包也。然士喪禮言苞二，而鄭氏云苞三個，則是個乃在包之中者，而個非苞也。儀禮賈疏得之。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鄭氏曰。時齊方奢。矯之是也。愚謂曾子言。晏子所以爲此者。所以矯當時之失。無害爲知禮也。蓋曾子以晏子恭敬爲知禮者。以禮之本而言也。有子以晏子大儉爲不知禮者。以禮之文而言也。孔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又曰。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矣。蓋儉固可以救奢之失。亦未爲得禮之中也。二子各就其一偏之見言之。故其於晏子。或予之大過。或抑之大甚。惟聖人之言爲得其平。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釋文。相。息亮反。哪。許亮反。噫。本又作意。同于其反。毋音無。斯音賜。沾。依註音規。勅廉反。

鄭氏曰。國昭子。齊大夫。東鄉。西鄉。夾羨道爲位也。夫子。孔子也。噫。不寤之聲。毋。禁止之辭。斯。盡也。沾。讀曰。覘。視也。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人。盡視之。欲人觀之。法其所爲。陳氏澠曰。昭子葬其母。以子張相禮。故問之。葬時。男子皆西鄉。婦人皆東鄉。禮也。昭子自以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覘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故使子張專主其事。使主自爲主。賓自爲賓。於是昭子家婦人從。男子皆西鄉。則女賓從。男賓皆東鄉。可知矣。愚謂葬時。男子皆西鄉。婦人皆東鄉。所以爲男女之列也。以親者近壙。而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人之南。又所以爲親疏之序也。今昭子使主自爲主。賓自爲賓。既無男女之別。又紊親疏之序。失禮甚矣。

禮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鄭氏曰：喪夫不夜哭，嫌私情勝也。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釋文：夫音扶，本亦有無夫字者。

鄭氏曰：以爲賢人，蓋見其有才藝也。未嘗就公室，言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內人妻妾也。孔氏曰：曠猶疏薄也。疏薄於賓客朋友之禮，故未有感戀出涕者。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鄭氏曰：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康子從祖母，愚謂喪大記：君小斂用複衣，大斂用褶衣，複衣褶衣，卽袍褶之屬，皆褻衣也。君斂用褻衣，則大夫可知，而敬姜命去褻衣者，蓋婦人之褻衣，雖用以斂而不陳。季氏但欲以多陳衣爲榮，并陳褻衣，故敬姜非之。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釋文：去，羌呂反。

壹，專也。言子專不知夫喪之何以有踊，久欲去之，今觀於孺子之慕，而知孝子之情，卽在於斯，其是爲人之真情也。夫何必爲踊乎？蓋喪之踊有節，孺子之慕，則率其號慕迫切之情，而不自知者，有子以爲喪致乎哀而已，而不必爲之節文也。

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微殺也。微情謂哭踊之節。變除之漸。所以使之殺其情。而不至於過哀也。故謂有爲爲之也。物謂衰絰之屬也。以故與物。若荀卿言斬衰管屨杖而啜粥者。志不在於酒食。所以使之覩物思哀。而不至於怠而忘之也。有子之意。在於徑情直行。不知禮之節有定。而人之情不可齊也。或哀毀以傷生。或朝死而夕忘。苟使人率其情以行。則賢者無以俯而就。且至於滅性。不肖者無以企而及。必相率而至於悖死忘親矣。

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斯舞。舞斯愷。愷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釋文。猶依註作搖。音遙。愷斯威紆。運反。此喜怒哀樂相對本。或於此句上有舞斯愷一句。并注皆衍文。辟婢亦反。○孔疏云。如鄭此禮本云。舞斯愷者。凡有九句。首末各四。正明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愷一句。是哀樂相生。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愷一句者。取義不同。鄭又一本云。舞斯蹈。蹈斯愷。凡十句。當是後人所加耳。盧禮本亦有舞斯愷一句。王禮本又長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與盧鄭不同。亦當新足耳。

鄭氏曰。咏。謳也。猶當爲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身相近。辟。拊心。踊。躍也。愚謂喜者。外境順心而喜也。陶者。喜心鼓盪於內而欲發也。咏者。喜發於外而爲咏歌也。咏歌不已。則至於身體動搖。動搖不已。則至於起舞也。愷。怒意也。樂極則哀。故舞而遂至於愷也。愷怒不已。則至於悲戚。悲戚不已。則發爲歎息。歎息不已。則至於拊心。拊心不已。則起而跳踊。蓋哀樂之情。其由微而至著者。若此。然情不可以徑行。故先王因人情而立制。爲之品而使之有等級。爲之節而使之有裁限。故情得其所止。而不過。是乃所謂禮也。此節言哀樂各四句。一一相對。喜與愷對。哀樂之初感也。陶與戚對。哀樂之盛於

間言哀樂循環相生之意。詳文義似不當著此。孔疏謂鄭他本或無此句。或本係衍文。如陸氏之說。與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奠。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釋文。惡。烏路反。倍音佩。絞。戶交反。奠音柳。食音嗣。舍音捨。訾似斯反。

鄭氏曰。絞衾。尸之飾。奠。鬻棺之牆飾。周禮。奠作柳。將行。將葬也。葬有遺奠。食反。虞之祭舍。猶廢也。訾。病也。愚謂士虞禮曰。特豕饋食。所謂既葬而食之也。上言先王因哀樂之情。而品節之。所謂禮有微情者也。此言先王因死者之易於倍棄。而制爲喪葬之飾。奠祭之禮。而使人得以盡其事。死如生之情。又因以故與物之意。而廣言之。所以見禮之不使人直情而徑行者。皆有深意存焉。故有子之所刺。不足爲禮之疵病也。此二句通結二節之義。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釋文。還音旋。竟音境。大音泰。翻。普彼反。使。色吏反。夫差。上音扶。下初佳反。與音餘。○洪氏邁曰。翻乃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止用行人。則儀乃陳人也。記禮者簡冊錯互。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愚謂此章言行人儀者一。言大宰嚭者二。上言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可言簡冊錯互。至下文又言大宰嚭。則非

簡冊錯互矣。蓋語實吳人儀實陳人。洪氏之說得之。然其所以互易者。則由記者傳聞之誤耳。

鄭氏曰。吳侵陳。以魯哀公元年。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大宰行人官名也。夫差。吳子光之子。嘗試也。獲謂係虜之二毛。鬢髮斑白。止言殺厲重人也。欲微切之。故其言似若不審然。子謂所獲民臣師。與有無名乎。又微勸之。終其意。吳楚僭號稱王。吳氏澄曰。夫差內行惡事。而外欲得善名。故使問行人以衆人稱此師之名。名以殺厲之師者。欲吳人恥其名之惡。而改悔也。吳大宰果有反地歸子之言。則陳行人因其好名之心。而誘勸之也。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有不及。其反而息。

鄭氏曰。顏丁魯人。從隨也。慨。懣貌。孔氏曰。皇皇。猶彷徨。上篇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徨。有求而不得之心。彼此各舉其一也。上篇云。既殯。如有求而不得。據外貌所求也。此云始死。如有求而不得。據內心所求也。既葬。如其反而息者。上殯後從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既葬。慨然。如有不及。謂不復可及。所以文異也。上篇云。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此云。既葬。如不及。亦同也。此始死。皇皇。是皇皇之甚。故如有求而不得。上篇云。既葬。皇皇。是輕。故云望而不至也。此既葬。則止。不說練祥。故既葬。則慨然。上檀弓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而廓然。愚謂慨然。如有不及。其反而息者。既葬。迎精而反。如親之精氣。不及與之偕反。而止息以待之。所謂其反也。如疑也。此言居喪哀悼之心。自始死至既葬。其因時而變者如此。與上篇始死充充。如有窮一章。辭雖所指不同。其大歸則一而已。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禮記音義。○今按書無逸作言乃雍。

鄭氏曰。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子張問有此與怪之也。謹喜悅也。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胡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子張非不知也。蓋以爲人君三年不言。則臣下無所稟令。禍亂或從而生耳。夫子告以聽於冢宰。則禍亂非所憂矣。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釋文。知音智。李調如字。左傳作外嬖嬖叔蕢。苦怪反。飲於媯反。下飲曠飲調飲寡人皆同。

鄭氏曰。悼子。晉大夫荀盈。魯昭九年卒。飲酒。與羣臣燕。平公。晉侯彪。侍與君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鼓鐘。樂作也。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旣獻而樂闋。獻君亦如之。曰。安在。怪之也。杜蕢。或作屠蒯。三酌皆罰。愚謂飲酒。私燕也。鄭氏引燕禮解此。非也。燕禮當立賓主。卿大夫士庶子皆與。此惟師曠李調二人獨侍。而杜蕢聞鐘聲。乃知非燕禮之正明矣。鼓。擊也。人君飲食皆奏樂。杜蕢。左傳作屠蒯。寢。路寢也。歷階。卽栗階。謂升階不聚足也。

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嬖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釋文。樂如字。爲子僞反。匕。必季反。共音供。與音預。防音男。又扶放反。

鄭氏曰。開謂諫爭有所發起。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爲吉事。所以自戒懼。大臣喪重於疾日。雜記曰。君爲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詔告也。大師典奏樂。褻嬖也。近臣亦常規君。防禁放溢。愚謂平公見蕢三舉罰爵。意其必有以開發之。故不與之言。蕢不言卽出者。以公之必將怪而問之也。在堂謂殯於堂上西序也。與知防預知防。閑諫爭之事也。蕢言平公飲酒非禮。二子當言而不言。己不當言而言。所以皆罰也。蓋用此以諷公也。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於今。旣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釋文。觶之鼓反。字林音支。

鄭氏曰。平公聞義則服。揚觶舉爵於君也。揚舉也。毋廢斯爵。欲後世以爲戒。謂之杜舉。因杜蕢以爲名也。愚謂平公自知其過。故命爵而自飲。又命毋廢斯爵。以爲後世戒也。畢獻。謂燕禮獻賓。獻君。獻卿大夫。士庶子皆畢也。平公飲酒私燕也。自平公命毋廢斯爵。於是晉國正燕之禮。於畢獻之後。特舉觶於君。謂之杜舉。言此爵自杜蕢始也。○鄭氏以燕禮大夫媵觶於公爲揚觶。非也。燕禮揚觶。由來久矣。豈自杜蕢始乎。

卷十一

檀弓下第四之二

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

國之饋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釋文難。乃且反。

鄭氏曰。諡者行之迹。有時猶言有數也。大夫士三月而葬。君靈公也。難謂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也。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班制謂尊卑之差。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方氏慤曰。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非博聞者不能。故曰文。班言上下之序。制言多寡之節。愚謂諡起於周公。皆取其行之至大者一字以爲諡。所謂節以壹惠也。至戰國時。周有威烈王。慎靚王。秦有惠文莊襄等王。而二諡始此。然據檀弓。則趙武在春秋時。已有獻文之稱。而公孫拔諡至三字。尤古今所未有也。左傳敘齊豹作亂事甚詳。當時從公者。爲公南。楚析。朱鉏諸人。平亂者爲北宮喜。衛侯賜喜諡貞子。朱鉏諡成子。初不言拔有衛君之事。豈後人因喜及朱鉏賜諡事。而誤以爲拔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石祁子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釋文駘大來反。

鄭氏曰。石駘仲。衛大夫石碯之族。庶子六人。莫適立也。石祁子不沐浴佩玉。心正且知禮。愚謂左傳言立子之法。年鈞以德。德鈞以下。駘仲。庶子六人。未必皆同年。蓋既皆庶子。故不論長幼。直以下決之。蓋駘仲之遺命也。兆謂得吉兆。沐浴佩玉則兆。掌卜者謂之之辭。石祁子不沐浴佩玉。守禮而不惑於禍福也。以龜爲有知者。所卜得其人也。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

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釋文：亢音剛。又苦浪反。養：羊尙反。

鄭氏曰：子車齊大夫子亢子車弟孔子弟子下地也。子亢度諫之不能止以斯言拒之已猶止也。孔氏曰：論語陳亢問於伯魚與伯魚相問故知孔子弟子。又昭二十六年左傳齊師圍成魯師及齊師戰於炊鼻魯人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故知是齊大夫。愚謂家大夫卽宰也。子亢度二人不可以理爭故言欲以二人爲殉所以使其懼而自止。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釋文：啜呂劣反。叔或作菽音同。大豆也。王云熬豆而食曰啜菽。斂力檢反。還音旋。稱尺證反。

鄭氏曰：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孔氏曰：啜菽以菽爲粥而常啜之。愚謂食有黍稷之屬今但啜菽而已食之貧也。飲有漿醴之屬今但飲水而已飲之貧也。養而能盡其歡則先意承志雖薄而無害於孝葬而能稱其財則必誠必信雖儉而無歉於禮。夫所謂孝與禮者亦務乎其本而已不然雖日用三牲備飾牆龔奚當焉。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釋文：從才用反。勒丁歷反。

鄭氏曰：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出奔齊二十六年復歸於衛。勒紉也。莊言從守若一有私則生怨愚謂反

國而偏賞從者。則居者之心懼矣。莊諫公以弗班所以安反側之心。寧武子宛濮之盟曰。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正此意也。獻公行事備見於左傳。蓋無道之君也。然觀於此。則猶聽用忠言。其所以被出而卒能反國者。蓋亦有由與。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釋文。革本又作亟。居力反。縣音玄。潘。善干反。○今按縣如字。

革急也。不釋服而往。蓋使人攝祭以終事也。柳莊之事。不見於左傳。觀其諫勿班邑。固亦可以爲賢矣。然喪大記。君於卿大夫。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莊方祭而卒。祭畢而往。猶在小斂之前。今乃輟祭而往。則非禮矣。侯伯祭服。鷩冕。而以禭其臣。其紊亂王章。與曲縣繁纓之賜何異。裘氏邑名。潘氏縣名。書謂書之於券。書券而納之於棺。所以要言於死者。亦非禮也。陳氏澹曰。此雖有尊賢之心。然棄祭祀而不終。以諸侯命服而禭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釋文。乾音干。屬之玉反。

鄭氏曰。婢子。妾也。善尊己。不陷父於不義。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釋文。去。羌呂反。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此春秋宣八年經文也。仲遂。魯大夫東門襄仲也。垂。齊地。繹。祭之明。

日又祭也。猶者可已而不已之辭也。萬者文武二舞之總名。籥文舞也。舞以武舞爲重。文舞爲輕。祭統舞莫重于武宿夜是也。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文舞而獨用武舞。蓋但去其輕者以示殺樂之意。而其重者猶不去也。卿卒不釋者。釋祭輕於正祭。而公卿君之股肱。故卿卒則不釋。今宣公既不廢釋於樂。又但去其輕者。則其無恩於大臣甚矣。宣公立於仲遂。生則賜氏以重其寵。沒則不廢釋以薄其恩。蓋但以權勢爲重。輕而實未嘗有手足腹心之誼也。然則人臣之欲擅權以固寵者。其亦可以鑒矣。○夏小正公羊傳皆以萬爲武舞。東萊呂氏以爲文武二舞之總名。朱子從呂氏之說。今以經傳考之。詩簡兮言公庭萬舞。而下言執籥秉翟。此萬爲文舞也。左傳楚公子元爲宮振萬。文夫人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此萬爲武舞也。惟萬兼文武。故或用其文。或用其武。而皆謂之萬也。文舞爲大夏。武舞爲大武。舞以大武爲重。萬入去籥。蓋但去其輕者而已。公羊傳謂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非也。正樂四節。合舞之前。有升歌。下管。間歌。皆有聲者也。但曰萬入去籥。則於前三節皆不去矣。則去籥之意。豈以其有聲耶。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釋文般音班。封彼驗反。

鄭氏曰。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尙幼。斂。下棺於棹也。般。若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尙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初。謂故事。言公室視豐碑者。時僭天子也。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棹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絆繞。天子六絆。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也。三家視桓楹。時僭諸侯。諸侯

下天子也。桓楹，斲之形如大楹。四植謂之桓。諸侯四絳二碑，碑如桓矣。大夫二絳二碑，士二絳無碑。孔氏曰：豐碑，斲大木爲碑，於棹之前後及兩旁樹之，穿鑿去碑中之木，使空於空中，著鹿盧以紼之一頭繫棺緘，以一頭繫鹿盧，人各背碑負紼，聽鼓聲以漸卻行而下之。知前後重鹿盧者，以棺之入棹，南北豎長，用力深也。凡天子之葬，掘地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方中之內先累棹於南畔爲羨道，謂之隧，以蜃車載柩至壙，說而載以龍輅，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緘，從上下棺入棹中。於此時用碑，絳也。桓楹不似碑形，故云如大楹。通而言之，亦謂之碑。喪大記云：諸侯大夫二碑，是也。桓卽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大夫亦二碑，但柱形不得麤大，所以異於諸侯也。愚謂公肩假亦魯人。史記孔子弟子有公肩定，豐碑，天子下棺所用，而魯君用之，故曰視豐碑。桓楹，諸侯下棺所用，而三家用之，故曰視桓楹。此皆僭禮，而假以爲故事者。僭竊已久，故也。案天子諸侯之葬，以輅車先從羨道入壙，柩車至壙側，說載除飾，用碑絳下棺，輅上觀絳之屬於棺緘，而不屬於輅，亦可見矣。遂師註：蜃車至壙，乃說更載以龍輅，謂在壙中載之，非載以入壙也。旣夕禮疏謂葬用輅軸者，先以輅軸從羨道入，乃加茵於其上，乃下棺於其中，最爲明析。孔疏謂蜃車至壙，說而載以龍輅，從羨道入，非也。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釋文，其母音無。

鄭氏曰：僭於禮有似作技巧，非也。以與已字本同，噫，不寤之聲。孔氏曰：嘗，試也。言般以人母試己巧，誰有強逼於女，豈不得休已，其無以人母嘗巧，則於女豈有病乎？假旣告般爲是言，乃更噫而傷歎，於是衆人遂止，不果從般之言。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爲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旣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釋文：禺音遇。又音務。弗能弗亦作不。重依註音童。錡魚綺反。○鄭註：鄰或爲談。

鄭氏曰：郎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遇見也。見走辟齊師。將入保。能倦。加其杖頸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保縣邑小城。禺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使之病。謂時繇役任之重。謂時賦稅。君子謂卿大夫也。魯政旣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禺人恥之。欲敵齊師。踐其言。鄰里也。重皆當爲童。童未冠者之稱。姓汪名錡。春秋傳曰：童汪錡。魯人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孔子善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爲斂葬。愚謂禺人言魯旣無善政。大夫士又不能盡忠。故無以禦寇而安民。不可者。非之之辭。禺人是士。旣非當時士不能死。故赴敵而死。以踐其言也。魯人以汪錡能死國。故欲以成人禮治其喪。孔子善之者。以其變禮而得宜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鄭氏曰：贈送也。哭哀去也。展省視之處安也。去國無君事。主於孝。居者主於敬。孔氏曰：有君事去國。則不得哭墓。故上曲禮云：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過墓。謂他家墳壟。祀謂神位有屋樹者。愚謂由不忘墳墓之心。推之。則必思不虧其體。不辱其先。由敬於墓祀者。推之。則必思無慢於人。無惡於人。而所以修身而免患者。皆在是矣。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輶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釋文：射，食亦反。斃，本亦作弊。婢世反。輶，勅亮反。又及，本或作又及一人。又一人，後人妄加耳。朝，直遙反。與音預。○鄭註：陳，或作陵。

鄭氏曰：工尹，楚官名。棄疾，楚公子。棄疾也。以魯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人善之，因號焉。至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園徐以懼吳。於時有吳師，棄疾謂商陽仁，不忍殺人，以王事勸之。斃，仆也。輶，輜也。輶弓，不忍復射也。揜其目，不忍視之也。朝，燕於寢。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然則商陽與御皆士也。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孔氏曰：案左氏傳，戎昭果毅，獲則取之。商陽行仁，而孔子善之者，傳之所言，謂彼勅敵決戰，此是吳師既走而不逐奔，故以爲有禮也。愚謂手弓，謂以手執弓也。子手弓而可，棄疾謂商陽可執弓以射也。手弓者，商陽從棄疾之言而執弓也。子射諸者，商陽既執弓，棄疾又使之射也。謂之，棄疾又謂商陽如前也。凡朝位立於庭，三朝並無坐法。此云朝不坐，似大夫以上得坐者。蓋君既視朝，退適路寢聽政，卿大夫入與君圖事，則升路寢之堂。孔子攝齊升堂是也。此時君或與之從容謀議，則命之坐矣。士不得特見圖事，故云朝不坐。燕禮，大夫坐於堂上，士立於堂下，不得與於堂上之坐。故云燕不與。亦足以反命者，言位卑禮薄，不必以多殺爲功也。蓋敗北之師，本易窮追，商陽於此，乃能存愛人之心，而不以邀功爲念，亦可謂安制矜節者矣。若勁敵在前，乃以禮遇微薄，不欲致力，則是不忠之大者，豈得謂之有禮哉。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釋文：桓，依注音宣，含，胡關反。

鄭氏曰：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于師，是也。廬諡宣，言桓聲之誤也。諸侯請含者，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使之襲，非也。襲，賤者之事，愚謂士喪禮，主人親含，襲斂則皆商祝爲之。周禮，大宰贊贈玉，含玉。註云：助王爲之，則諸侯之喪，亦必其子親含而上卿贊也。喪大記云：君之喪，大祝是斂，衆祝佐之。諸侯無相爲含襲之禮，而襲之事尤卑於含。諸侯請爲曹伯含，已爲非禮，而又使之襲，則益甚矣。然以楚之強，使魯襄公榿，而終以取辱，曹之弱小，何能得此於諸侯，使襲之事，恐未可信。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釋文：強，其丈反。

鄭氏曰：康王，楚子昭也。楚言荆者，州言之。荆人請襲者，欲使襄公衣之。巫祝拂柩，君臨臣喪之禮，愚謂荆者，楚之本號，猶晉之本號爲唐，鄒之本號爲邾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在楚，楚人使公親榿，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榿，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茱先拂殯，楚人弗禁，旣而悔之。卽此事也。但傳言請榿，此言請襲，傳言拂殯，此言拂柩。案左傳：襄公以二十八年冬如楚，及漢，聞康王卒，而楚人使公榿。傳於二十九年正月言之。禮死日卽襲，殯則大夫士三日，諸侯五日，計此時康王之殯必已久矣。是傳言使榿及拂殯者是，而記言請襲及拂柩者非也。諸侯有遣使相榿之禮，使者委衣於殯東，今荆人欲公親致榿衣於柩前，蓋臣於君致榿之禮如此。荆人使魯君親榿，所以卑魯也。魯君雖從其親榿，而使巫先拂殯，用君臨臣喪之禮，又所以卑荆也。出爾反爾，豈不信哉。然當時楚適無知禮者而不之禁，設有知禮之臣於魯君入榿之時，而止巫於門外，則其禮將有不得行矣。然則拂殯之事亦倖耳。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鄭氏曰。滕成公之喪。魯昭三年。子叔敬叔。魯宣公弟叔肸之曾孫叔弓也。進書。奉君弔書。惠伯。慶父玄孫之子。名椒。介。副也。郊。滕之近郊也。懿伯。惠伯之叔父。劉氏。微曰。忌。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愚謂左傳云。叔弓如滕葬成公。是二子乃送葬之使也。書謂書方贈物之目也。叔弓爲正使。故云進此贈物之書。忌。劉氏以爲忌日。是也。而其說有未盡者。敬叔於懿伯。乃絕族者。不當避其忌日。敬叔之欲不入。體惠伯之情也。懿伯爲惠伯之叔父。禮自期以上。皆諱爲之諱者。則又當爲之忌也。忌日不用。蓋心有所動於彼。則哀有不得專於此也。然以私忌而稽君命。則非禮。此禮之又當變通者也。此一事。於敬叔見其有和衷之雅。於惠伯見其明公私之義。可謂各盡其道矣。○鄭氏謂敬叔有怨於懿伯。恐惠伯報怨而不入。疏云。敬叔殺懿伯。恐惠伯殺己。故難惠伯。不敢入也。愚謂懿伯敬叔。皆魯之大夫。若果相殺。其事何不見於春秋之經傳。且敬叔果難惠伯。常辭之於受命之日。不當避之於至滕之時。其說不近人情。惟左傳杜氏註云。叔弓禮椒。欲爲避仇。而疏申其說。則謂懿伯爲人所殺。敬叔欲惠伯報仇。與杜氏之意亦微異。大約皆傍緣鄭氏之說。而略變之。皆穿鑿無稽之談耳。且以忌爲忌日。則爲懿伯之忌句。辭義已足。若如鄭杜之說。則立文太簡。指不分明。使後人讀之。而不得其說。必不然也。○孔氏曰。檢勘世本。敬叔是桓公七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敬叔呼惠伯爲叔父。呼懿伯爲從祖。註云。敬叔以懿伯爲叔父。誤也。愚謂叔父。自惠伯指懿

伯而言。鄭氏云：懿伯之叔父是矣。而其下乃又出此，殊不可曉。不獨其所言昭穆之誤也。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釋文：辟音避，又婢亦反，畫音獲，奪徒外反，肆殺三日。陳尸音四朝，直遙反。○鄭註奪或爲免。

鄭氏曰：哀公魯君，畫宮畫地爲宮室之位，行弔禮於野，非也。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春秋傳曰：杞植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梁卽殖也。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於市，無所辱命，辭不受命也。春秋傳曰：齊侯弔諸其室，陳氏澹曰：辟讀爲闕，謂闕除道路，愚謂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而此以在路受弔爲非禮者，蓋無位之士及庶民之喪，赴告不及於君，君不能悉弔也。惟遇其柩於路，則必使人弔之。若有位之士死，訃於君，則君當弔於其家，喪大記：君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故蕢尚，在道受弔，而曾子譏之。齊莊公與魯哀公雖皆弔臣於道，然杞梁戰死，莊公急於行弔，而不及俟其至家。哀公於蕢尚，則怠於禮而不弔，至葬時柩出在道，乃弔之，事同而情則異也。又士喪禮：君大斂而至葬，公贈玄纁束馬兩至邦門，使宰夫贈玄纁束。今哀公於蕢尚，弔之既緩，又不親行，且至葬乃弔，則贈皆闕可知。此不獨蕢尚之不知禮，而哀公之無恩於其臣，亦可見矣。

孺子贛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轡，諸侯輅而設轡，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釋文：贛吐孫反，撥牛末反，輅。

勅倫反。幘大報反。沈本又作潘。同昌審反。中竹仲反。又如字。學如字。或音戶。教反。非。

鄭氏曰：幘，魯哀公之少子。撥，可撥引輶車，所謂紼。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也。輶，殯車也。天子畫幘爲龍，幘覆也。殯以棹，覆棺而塗之，所謂葢。塗龍輶以棹也。諸侯輶不畫龍。榆，沈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輶車，滑廢去也。三臣於禮去輶，今有紼，是用輶，僭禮也。殯禮，大夫葢置西序，士掘肆見衽，顏柳止其學，非禮也。孔氏曰：喪大記，大夫二紼二碑，是大夫有紼，紼卽紼也。又旣夕禮注，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輶，與此不同者，大夫以柩朝廟時用輶，紼殯時用軾軸，不得用輶。紼，此文據殯時也。陸氏佃曰：榆性堅忍，然性沈難轉，亦所載沈也。故設撥以撥輪。吳氏澄曰：榆爲輶車之輪，穀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爲難轉移，故設撥以撥其輪。愚謂天子諸侯殯，以輶車載棺，而遂用以殯。大夫士以軾軸升棺，而殯則去之。士喪禮不言升棺用紼，而王制言越紼行事，則用輶以殯者，固有紼矣。蓋輶車以榆木爲輪，穀其質沈重，則自下而升階也難，故使人居旁，以紼撥舉之，以助其行。若軾軸輕，則無所事此矣。顏柳孔子弟子顏幸，字子柳，不中，謂不合法式。撥爲輶車而設。三家設撥爲僭禮，無輶而設撥，則僭禮而不中矣。有若言三家僭禮，以微止哀公。顏柳以其言微婉，恐哀公不喻其意，故又正言以止之。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釋文：爲，于僞反。下弗爲服同。與音餘。

鄭氏曰：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哀公爲妾齊衰，有若譏而問之。魯人以妻我者，言魯人皆名之爲我妻，重服。嬖妾文過非也。愚謂爲之齊衰，以妻之服服之也。士爲貴妾總，大夫以上爲妾無服。左傳：公子荆之

母嬖欲以爲夫人。此又爲其妾服妻之服。哀公不辨於適妾之分如此。此孔子所以有大昏之對歟。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釋文。長。丁丈反。

鄭氏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孟氏之成邑宰。或氏季。犯。躐也。庚。償也。愚謂子臯不從申祥之言者。蓋以爲上有禮。不欲行小惠以悅民爾。鄭氏以爲恃寵虐民。非也。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釋文。餽。本又作饋。其位反。使。色吏反。

鄭氏曰。違。去也。弗爲服。以其恩輕也。愚謂位定然後祿之。仕而未有祿。謂初適他國。而未有定位。若孟子在齊是也。君有饋。謂有饋於此臣也。君不曰賜而曰獻。君使焉。不曰君而曰寡君。去國而君薨。則不爲反服。蓋君不敢以純臣待之。而已亦不以純臣之義自處也。左傳。陳成子謂荀寅曰。將以子之命告寡君。時荀寅在齊。而成子與之言稱寡君。正與此合。

虞而立尸。有几筵。

孔氏曰。未葬之前。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大斂奠。但有席。亦無几也。此席素席。故前云奠以素器。其下室之內。有吉几筵。今葬畢。虞祭。有素几筵。筵雖大斂時已有。虞祭更立几與筵相配。故士虞禮云。祝免澡葛經帶。布席於室中。右几是也。此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筵云。喪事素几。鄭註云。謂殯奠時。天子旣爾。諸侯亦然。愚謂此下言宰夫以木鐸命於宮。自寢門至于庫門。則諸侯之禮也。然則此虞有几筵。亦據諸侯之禮言之。周禮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與士虞禮

同設几而右。則已神之。蓋亦虞祭之几筵爾。是天子筵奠亦無几也。喪奠無几。以下室之奠。有几筵也。虞雖有几筵。而下室之吉几筵尚設。以虞之几筵乃素器也。至卒哭以吉祭。易喪祭。則殯宮設吉几筵。而下室不復設几筵矣。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釋文。舍音捨。

鄭氏曰。諱。謂避其名。生事畢而鬼事始。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已。辭也。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自寢門至于庫門。百官所在。庫門。宮外門。愚謂周人以諱事神。卒哭而諱者。爲明日將祔而廟祭之禮自此始。始以鬼神之道事之。故曰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宰夫於天子。天官之考也。諸侯其上士。歟。周禮宰夫。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木鐸。鐸以木爲舌。奮之以宣政教者也。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廟遷則不諱其名。恩有所殺也。新。謂新死常祔者也。自寢門至于庫門者。諸侯之喪。其爲廬聖室。自寢門之外。至庫門之內。皆有之。故徧以告之也。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鄭氏曰。稱舉也。雜記曰。妻之諱不舉諸其側。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囊。鞶。釋文。囊音羔。鞶。本亦作鞶。敕亮反。

鄭氏曰。憂。謂爲敵所敗也。素服者。縞冠也。赴。謂還告於國。以告喪之辭言之也。囊。甲衣。鞶。弓衣。兵不戢。示當報也。方氏慤曰。素服哭於庫門之外。以喪禮處之。愚謂周禮。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列有

五曰死亡曰凶。札曰禍哉。曰圍敗。曰寇亂。此五者同爲凶禮。其服皆素服。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衣。乘素車。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周禮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檀弓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春秋傳。秦師敗于殽。秦伯素服郊迎。蓋皆以喪禮處之也。素服謂素衣素冠素裳也。檀弓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大司馬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則素冠皆厭伏。如喪冠之制也。軍敗固當報。然亦當視其事之何如。若非有讎恥之當雪。而忿兵不已。此秦穆彭衙之役。春秋之所不取也。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鄭氏曰。焚其先人之室。謂火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火人火之也。新宮火。在魯成三年。孔氏曰。左傳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新宮者。魯宣公廟。陸氏佃曰。春秋書新宮災。諱火耳。災非人之所能爲也。陳氏澹曰。哭者哀祖宗神靈之無所託也。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也。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釋文重直用反。苛音何。本亦作荷。識申志反。又如字。

鄭氏曰。而乃也。夫之父曰舅。方氏慤曰。虎之害人可逃。而苛政之害人無可逃。此所以寧受虎之累傷。而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

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般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釋文。夫音符。虛。本亦作墟。同起魚反。解。佳買反。舊胡買反。

鄭氏曰。摯禽摯也。諸侯而用禽摯。降尊就卑之義。下賢也。豐曰不可者。辭君以尊見卑。士禮。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已止也。重強變賢也。時公與三家始有惡。懼將不安。豐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見莊敬之處則莊敬。非必有使之者。墟廢滅無後之地。會謂盟也。盟誓所以結衆。以信其後。外特衆而信不由中。則民畔疑之。愚謂民履可哀之地。則自哀。履可敬之地。則自敬。其所以感之者。真也。虞夏之所以能使民敬信者。亦有其可敬可信之實而已。般人作誓。周人作會。德不足而以敬信強其民。而民反疑畔矣。解離散也。時哀公與三桓有惡。君臣之間相疑相侮。故其問豐如此。豐言此者。欲公反求諸己。積誠意以感人。而毋徒恃乎言辭約誓之末也。○孔氏曰。案尙書夏啓作甘誓。左傳夏啓有塗山之會。又禹會塗山。此言般周者。據身無誠信。徒作盟誓。而民始疑畔者耳。非謂般周始有誓會也。馬氏晞孟曰。般周盛時。以禮義道其民。而又有誓以致其戒。有盟會以聽其政。大司徒以誓教恤。則民不怠。司盟盟萬民犯命者是也。其民始於不敢欺。而終於不忍欺。誓會之助於教。豈小補哉。及其末也。無德教而徒恃誓會。故民始疑畔。不修其本。而一之於末。民其不解乎。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釋文。爲。于僞反。

慮居。謂謀居處之安也。無廟。謂新主未入於廟也。蓋喪畢。雖將復寢。然未吉祭以前。主未入廟。則不當預謀其所處之安也。危身。謂滅性也。二者雖有賢不肖之殊。而其害於孝則一也。○鄭氏云。慮居。謂賣

宅舍以奉喪非也。古人田宅皆受之於官，安得賣之以奉喪乎？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釋文：吳，丁丈反。下官長同。深，式鳩反。廣，古曠反。揜，本又作掩，於檢反。隱，於刃反。號，戶高反。○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一句。

鄭氏曰：季子名札。魯昭公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上國，是也。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贏博，齊地。今泰山縣是也。孔子往而觀其葬者，往弔之也。坎深不至於泉，以生怨死，斂以時服，斂以行時之服，不改制節也。輪，從也。隱，據也。封可手據，謂高四尺所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亦節也。還，圍也。號，哭且言也。孔氏曰：襄二十九年，昭二十七年，季子皆出聘。襄二十九年，孔子纔九歲，此云孔子往觀其葬，故知爲昭二十七年。愚謂水經註：奉高縣北有吳季札子墓，在汝水南曲中，坎壙也。深不至泉者，足以藏棺槨而已。不過深也。封加土也。橫曰廣，直曰輪。廣輪纔足揜坎，不過大也。人俯而可以手憑，不過高也。袒，袒衣而露其臂也。凡禮事，吉凶皆左袒。士喪禮，飯尸主人出，南面左袒是已。還，還也。右還者，季子在墓道東西面，又轉而南行，又轉而北行而還之也。右還其封，且號者三，謂還繞其封，且號哭者。凡三匝而止，以將還吳而與之訣也。言骨肉歸復于土，乃始終之命，無可如何，以愍其尸柩之不可還吳，言魂氣無不之，以冀其精氣之隨己而歸，亦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之意也。季子在塗葬其子，其視常禮，蓋有所殺矣。故

孔子善其合禮而不質言。正以見其能隨時斟酌而得乎禮意也。此篇所言如將軍文氏之受弔。汪錡之勿殤。季子之葬其子。皆變禮而得正者。所謂禮從宜者。於此可以見之。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敵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釋文。易。以豉反。○鄭註考。或爲定。

鄭氏曰。考公。隱公益之曾孫。含弔。弔且含也。時徐僭稱王。自比天子。易謂臣禮。于謂君禮。容居以臣欲行君禮。徐自比天子。以大夫敵諸侯。有司拒之。顧氏炎武曰。註考公。隱公益之曾孫。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十三年。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居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尙能行王禮於隣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愚謂容居。徐使者之名也。雜記。諸侯相含。使者致命曰。寡君使某含。今容居不用此辭。而曰。使容居坐含。進侯玉。蓋天子遣使致含於諸侯之辭也。故邾之有司。以其非禮而辭之。易謂簡略。于謂廣大。易則易者。謂大夫來弔。位卑而簡易。則行簡易之禮。于則于者。謂諸侯來弔。位尊而廣大。則行廣大之禮也。容居。列國之臣。今乃自比天子之大夫。以敵諸侯。是易于之禮雜也。徐入春秋爲小國。僖二年始見。旋以從齊爲楚所伐。其後倚吳楚之間。非敢僭擬天子者。蓋其先世曾強大僭竊。後世相習。而不知其非耳。○鄭氏謂君行則親含。大夫歸含。非也。諸侯於鄰國之喪。皆遣使無自弔。含之禮。曹宣公卒於師。諸侯請含。因在會。偶爲之耳。非常典也。孔疏謂親致璧於柩及殯上。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謂之不親含。亦非也。鄰國弔含之使。其至必在襲斂之後。疏見註親含之說不可通。故爲此說。以曲護。

之。然雜記致含。惟有委諸殯。東南隅之禮。無所謂親含不親含之別也。容居之見辭於邾人。以其辭之僭擬天子。非以其親含也。視下文言無所不用斯言。則當時之所爭者可見矣。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鄭氏曰。駒王。徐先君僭號。容居其子孫也。濟。渡也。言西討渡於河。廣大其國。魯鈍也。言魯鈍者。欲自明不忘。愚謂無所不用斯言者。謂無所不用此天子致命於諸侯之辭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鄭氏曰。子思之母。嫁母也。姓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方氏慤曰。他室。異室也。愚謂子思之母嫁庶氏。非姓庶氏也。爲嫁母無服。蓋當申心喪。十五日歛。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鄭氏曰。祝。佐含斂。先服。官長。大夫士。國中男女。庶人。天下服。諸侯之大夫也。孔氏曰。祝。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杖是喪服之數。故呼爲服。祝。佐含斂。先病故先杖。若子亦三日而杖也。官長服。亦服杖也。服在祝後。故五日也。國中男女者。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而除之。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爲王總衰。既葬而除之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爲言耳。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

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則知今云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唯服而已，無杖。愚謂五日官長杖，官長達官之長，謂卿大夫也。若士則七日而杖，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是也。若諸侯之喪，則士與大夫同以五日而杖，以諸侯五日成服，無不杖者也。此及喪大記皆不言士者，文略也。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芻其人。釋文：芻，勿粉反。徐亡粉反。

鄭氏曰：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者，畿內百縣之祀也。孔氏曰：百祀，畿內諸臣采地之祀也。言百者，舉其全數也。既殯旬而布材，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爲周棺之椁者，送之，必取祀木者。賀瑒云：君者德著，幽顯存，則人神均其慶，沒則靈祇等其哀也。吳氏澄曰：廢其祀，芻其人，蓋設此辭以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如誓師而曰：無敢不供，女則有大刑是也。愚謂爲椁必斬百祀之木者，蓋社木神之所憑，常時不伐，以其歲久而高大也。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釋文：餽，本又作飢同。黔，其廉反。徐渠殿反。而食奉食同音嗣。貿，徐亡救反。又音茂。一音牟。奉，芳勇反。與音餘。

鄭氏曰：蒙袂，不欲人見也。輯，斂也。斂屨，力憊不能履也。貿貿，目不明之貌。嗟來食，雖閔而呼食之，非敬辭也。從猶就也。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陳氏澹曰：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然

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去。其謝則可食矣。吳氏澄曰。曾子之言。得中之道。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釋文。殺。本又作弑。同。式志反。鬻。本又作懼。紀具反。斷。丁亂反。殺。其如字。壞音怪。洿音烏。豬音誅。

鄭氏曰。定公。纘且也。魯文公十四年。卽位。民之無禮。不教之罪。弑父弑君。其罪無赦。諸臣子孫。皆得殺之。壞其室。洿其宮。明其大逆。不欲人復處之。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踰月。舉爵。自貶損也。孔氏曰。臣之弑君。凡在官之人。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弑君之人。子之弑父。凡在宮者。無問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人也。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釋文。奐音喚。本亦作煥。要。一遙反。京音原。

鄭氏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也。諸大夫皆發禮以往。輪。輪困。言高大。奐。言衆多。心譏其奢也。祭祀死喪。燕會於此足矣。言此者。欲防其後復爲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爲原。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禱。求也。孔氏曰。輪。謂輪困高大。奐。謂奐爛衆多。旣高又多。文飾。故重美之。頌。頌也。古者罪重要斬。罪輕頸刑。愚謂獻文。蓋二諡也。歌。謂祭祀作樂。哭。謂居喪哭泣。聚國族。謂與國中僚友及宗族。聚會飲食也。頌者。稱人之美。禱者。祈己之福。張老因頌。

寓規故爲善頌。文子聞義則服。故爲善禱。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釋文。畜。許六反。又許又反。貢。本亦作轅。音同。爲。于僞反。封。彼劍反。出注。

鄭氏曰。畜狗馴守。封當爲窆。陷。謂沒於土。路馬。君所乘者。其他狗馬不能以帷蓋。方氏慤曰。魯昭公乘馬塹而死。以帷裹之。愚謂埋之以帷。則不以其敝者也。記者因孔子之事。而并及埋路馬之法。蓋犬馬皆有力於人。故其死而埋之也。猶有恩焉。而或帷或蓋。或敝或不敝。大小輕重之差。亦寓乎其間矣。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閹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廡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閹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閹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釋文。內音納。鄉。許亮反。辟音避。○今按辟之辟。當音闢。婢亦反。

閹人。掌門者。不內二子者。君弔。方與主人哭踊之時。於禮不得內弔賓也。入於廡而脩容者。敬君而更自整攝也。鄉者已告者。君行弔禮畢。已告於擯者而內之也。辟之爲之辟也。周禮。閹人。凡命夫命婦之出入。則爲之辟。則弔賓入而辟之者。閹人之職然也。內霤。大門之內。霤水處也。喪大記。君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後至。哀公弔時。卽位於阼。主人在中庭北面。既哭拜稽顙成踊。主人乃就西階東北面視殯。若卿大夫。則斂時升堂視斂。既斂而復東方西面之位。二子士也。其位在西方東面。時二子以君在阼而就之。故旣入門。折而東行。又折而北行。於其北行而及內霤也。卿大夫在西方東面之位。皆辟之。二子進而

就君。君降一等揖之。乃退。就己之弔位也。當時之君子。以二子脩容。而君大夫敬之。故有盡飾行遠之說。然不知二子之所以見敬者。以君大夫素知其賢。而非一時脩容之故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釋文。說音悅。扶服。並如字。又上音蒲。下音蒲。比反。本又作匍匐。音同。

鄭氏曰。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宋以武公諱。司空爲司城。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覘。闕視也。微。猶非也。孔子善其知微。愚謂覘者。以子罕能得人心。故知其不可伐。孔子善之者。以其能卽小以知大也。子罕能哀一介夫之喪。則其平日之恩澤。及於民者必深矣。非獨晉而已。雖天下有更強於晉者。亦無能當之。守國者不在於甲兵之利。山谿之險。而在人心之和。於此可見矣。然按左傳。襄公九年。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是時晉宋方睦。晉安得有伐宋之謀。記言恐誤。

魯莊公之喪。旣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旣卒哭。麻不入。

鄭氏曰。時子般弑。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微弱之至。羣臣畢廡。卒哭亦除喪也。吳氏澄曰。莊公薨。歷十一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謀篡立。不君生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遽行吉禘。後年八月。慶父弑閔公矣。愚謂如鄭氏之說。則是莊公之喪。閔公旣葬卽除。羣臣旣卒哭卽除。則是喪不至期。其爲短喪也甚矣。魯爲秉禮之國。雖國家多故。豈有服其君父不至期者。且莊公以二十二月吉禘。春秋尙

書以譏之。若果以期喪服先君，則其失禮視吉禘爲尤甚。春秋何反不書？且果如鄭氏之說，則記於閔公當云既葬而除，不當但云經不入於羣臣。當云卒哭而除，不當但云麻不入也。云經不入，則猶有帶矣。云麻不入，則猶有葛矣。按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吉禘者，禘除踰月，新主遷於廟而行吉祭也。杜預謂莊公別立廟而吉禘，胡氏謂行禘祭於寢，皆非是。喪以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禘，踰月始吉祭。莊公之喪，以二十二月吉禘，視常禮短六月，是其祥禘之期，有不能如禮者。春秋書吉禘之速，則其喪制之短，固可見矣。然謂服期而除，則恐不然。疑閔公既以十一月除首經，遂以二十一月除要經，衰杖至二十二月禘祭既畢，而遂行吉祭與。至莊公之喪，所以不能如禮者，鄭氏謂閔公急正君臣，吳氏謂慶父不天死君，則是時閔公幼弱，而慶父專政。吳氏之說，爲得其情。又按鄭氏喪服斬衰章註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又齊衰三年章註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又大功章註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今以莊公之喪觀之，其葬也以十一月，其吉禘也以二十二月，而喪主以既葬便除首經，可謂不如禮之甚者。然而羣臣變麻服葛，猶必以卒哭，則諸侯受服亦以卒哭，於此可見。而天子亦當無異禮矣。所以喪服於斬衰齊衰之喪，不言受服者，蓋自大功以下，卒哭受服，喪畢而除，卒哭以後，更無他服，而齊斬之服，卒哭受服以後，有練祥禫變除之節，專言卒哭受服，則不該兼言練祥禫之服，則文繁。此齊斬之喪之所以不書受服也。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

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釋文：女如字，徐音汝，卷音權，本又作拳，從才用反。

鄭氏曰：沐，治也。木，椁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孔氏曰：狸首之斑然，言斲椁材文采似狸之首。執女手之卷然，言孔子手執斧斤如女子之手，卷卷然而柔弱。劉氏曰：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女手之卷，言沐槨之滑膩。吳氏澄曰：此舊歌辭而壞歌之耳，非壞自作此歌也。愚謂歌辭之義不可知，然壞歌此必有疑義。劉氏之說爲近是。已絕也，從者以壞無禮已甚，欲夫子絕之。夫子以爲親故之人，雖有過失，未可遽失其爲親故，隱惡以全交也。○或問朱子原壞登木而歌，夫子爲弗聞而過之，及其夷俟，則以杖叩脛，莫大過否？曰：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不可不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要管他，卻非朋友之道矣。愚謂原壤母死而歌，與子桑戶死，孟子反琴張臨喪而歌相類，蓋當時爲老氏之學者多如此。然壤之心，實非忘哀也，特以爲哀痛在心，而禮有所不必拘耳。故夫子原其心而略其跡，而姑以是全其交也。若朝死夕忘，曾鳥獸之不若者，聖人豈容之哉？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

鄭氏曰：叔譽，叔向也。晉羊舌大夫之孫名肸，作起也。愚謂吾誰與歸，言吾將以誰爲賢而歸之也。

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釋文：父音甫，行，舊下孟反，皇如字，并必正反，植，直吏反，又時力反，知音智。○鄭註植，或爲特。

鄭氏曰：陽處父，襄公之大傅，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己，爲狐射姑所殺，沒終也。愚謂并者兼攬衆權，植者獨立己意，處父以此招衆怒而殺其身，是無保身之知，不足爲賢也。

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

鄭氏曰：謂久與文公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之心，及河授璧，詐請亡，要君以利，是也。愚謂舅犯圖利其身而不顧君位之未定，是無愛君之仁，不足爲賢也。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鄭氏曰：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范字季，愚謂有愛君之仁而不忘其身，則知有謀身之知而不遺其友，則仁。故文子以爲賢而歸之，謂文子知人者，所論賢否得其當也。○孔氏曰：文七年，士會與先蔑俱迎公子雍，在秦三年，不見先蔑，及士會還晉，遂不見先蔑而歸，是遺其友，而云不遺者，彼謂共先蔑俱迎公子雍，懼其同罪，禍及於己，故不見之，非無故相遺也。愚謂晉趙盾使先蔑迎公子雍，蔑蓋與於立雍之謀者，故晉立靈公而先蔑奔秦，士會非與謀立雍，可以不必出奔，而從蔑奔秦，所謂不遺其友也。至其在秦，不見先蔑，所以明其無相私黨之心，旣以自明，而亦所以全蔑，亦不得爲遺其友也。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釋文：追然音退，本亦作退，勝音升，呐如悅反，徐奴劣反，屬音燭。○鄭註：退，或爲妥。

鄭氏曰：中，中也。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退，柔和貌。呐呐，舒小貌。管，鍵也。庫，物所藏。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爲大夫士，生不交利，廉也。死不屬其子，潔也。陳氏澹曰：雖有舉用之恩，

於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將死亦不以其子屬之。廉潔之至。愚謂趙文子之爲人。亦可謂賢者。然以宮室之侈。肆夏之僭。見譏於世。蓋其天姿雖美。而未嘗學問。生僭侈之世。相習成風。而不自知其非也。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釋文學。戶教反。衣衰。依註。衣作齋。音咨。繆。依註。讀曰繆。居糾反。喪如字。○鄭註。衍。或爲皮。

鄭氏曰。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學。教也。子柳。仲皮之子。衣當爲齋。壞字也。繆。當爲不。繆。垂之。繆。齊衰。繆經。士妻爲舅姑之服也。言其妻雖魯鈍。其於禮勝學。叔仲衍以告。告子柳。言此非也。衍蓋皮之弟。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衍旣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爲然而請於衍。使其妻服之。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愚謂繆結也。繆經。以繩一條。自額向後。而交結於項也。環經。爲之如環。以加於首也。舊說謂環經一股。非也。繩必兩股。而後能固結。凡經皆然。一股者。不可以爲經也。喪服傳曰。長殤。九月。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又喪服大功章曰。牡麻。纓經。經之有纓者。止於大功。九月。則自小功以下。經皆不纓矣。不纓者。其環經歟。繆之。故垂其餘。以爲纓。爲之如環。故無纓。則繆經者。大功以上之經。環經者。小功以下之經也。舊說謂環經專用於弔服。亦非也。此爲舅環經。其大小疑。亦如齊衰之經。但爲之如環。而不繆耳。總衰。四升有半。與齊衰之升數略相似。而其縷輕細。環經無纓。亦視繆經爲差善。故當時多服之。叔仲衍習見當時所服。反以齊衰繆經爲非。子柳亦以衍之言爲然。而請改之。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子柳言己昔服姑姊妹。亦如斯。無有禁止我者。以見其可。

服也。於是退使其妻繡衰而環經。言衍與子柳之不知禮。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臯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爲之衰。釋文。成本或作鄭音承。

鄭氏曰。蚩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爲兄死。如蟹有匡。蟬有綏。不爲蠶之績。范之冠也。范。蜂也。蟬。蝸也。綏。謂蟬喙長在腹下。孔氏曰。成人不爲兄服。聞子臯至。孝來爲成宰。必當治不孝之人。故懼而制服。蟹背殼似匡。范。蜂也。蜂頭上有物似冠也。蟬喙長在腹下。似冠之綏。蠶則須匡以貯絲。而今無匡。蟹背有匡。匡自著蟹。非爲蠶設。蜂冠無綏。而蟬口有綏。綏自著蟬。非爲蜂設。亦如成人。兄死初不作衰。而後畏子臯。方爲制服。服是子臯爲之。非爲兄施。亦猶蟹匡。蟬綏。各不關於蠶蜂也。應氏鏞曰。此謠雖以戲夫民之爲服者。不出於誠心。實以喜子臯之孝。足以感不友不悌之俗。故周公之告康叔。以克敬典爲急。而分正東郊。必以孝友之君陳。風化之機。不在多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釋文。惡音烏。

鄭氏曰。子春。曾子弟子。惡乎。猶於何也。孔氏曰。禮不食三日。子春悔不以實情。勉強至五日。言自吾母死而不得吾實情。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愚謂曾子居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子春學於曾子者也。故其喪母也。五日而不食。皆賢者之過也。然曾子則出乎至情。而非有所勉強。子春則勉強以求過禮。而情或有所不逮矣。故以不用其情爲悔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釋

文縣音懸。繆音穆。雨于付反。暴步卜反。炷烏光反。暴人之疾子一讀以子字向下。與音餘。○鄭註。凡穆或作繆。

鄭氏曰。然之言焉也。炷者面鄉天。覬天哀而雨之。錮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杜氏預曰。炷者病瘠之人。其面鄉上。

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鄭氏曰。已猶甚也。巫主接神。亦覬天哀而雨之。春秋傳說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覲。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孔氏曰。天道遠。人道近。天則不雨。而望於愚鄙之婦人。欲暴之以求雨。甚疏遠於道理矣。按楚語。民之精爽不攜貳者。始得爲巫。而云愚婦人者。據末世之巫。非復是精爽不攜貳者也。

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釋文。爲。于僞反。可。或作善。

鄭氏曰。徙市者。庶人之喪禮。今徙市是憂戚於旱若喪。孔氏曰。天子諸侯之喪。庶人憂戚。無復求覓財利。要有必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內。而爲巷市。陳氏澹曰。徙市以居喪之禮。自責也。縣子以其求諸己。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僖公以大旱欲焚巫炷。聞臧文仲之言而止。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市爲可。則亦疏矣。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釋文。夫音扶。

鄭氏曰。祔合葬也。離之。有以間其椁中。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孔氏曰。衛人離之者。象生時男女須隔居處。魯人合之者。言死異於生。不須復隔。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祔也。愚謂離之者。穿爲二。

壙。夫婦之棺椁各藏一壙也。合之者穿一壙而以夫婦之棺椁各藏於其中也。離之則乖祔之義。故孔子善魯。

卷十二

王制第五之一別錄屬制度。

鄭氏曰。名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孔氏曰。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下文云。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秦昭王亡周。故鄭答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時。王制之作。又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王制。愚謂史記言漢文帝令博士刺六經。作王制。謀議封禪。巡守事。則此篇作於漢時明矣。其中言封建授田。巡守朝覲。喪祭田獵。學校刑政。皆王者之大經大法。然獨封禪不見於篇中。豈二戴之所刪去與。漢人採輯古制。蓋將自爲一代之典。其所採以周制爲主。而亦或雜有前代之法。又有其所自爲損益。不純用古法者。鄭氏見其與周禮不盡合。悉目爲夏殷之制。誤矣。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釋文。王者如字。徐于况反。

鄭氏曰。祿所受食也。爵秩次也。愚謂王者之制祿爵。此一句爲下文之綱領。此節所言制爵之法也。自天子之田以下。至小國之君十卿祿。制祿之法也。爵定而後祿之輕重隨之。故先言爵而後言祿也。上

五等爵之通於天下者。不及天子者尊王也。下五等爵之施於一國者。不及君者尊君也。上大夫卿者。言上大夫卽卿也。周禮大夫與士。皆有上中下。此上大夫以下。惟有下大夫者。蓋在王國。則三等之士。殊命。而中下大夫同命。在侯國。則三等之士。命雖同而祿則異。中下大夫。命既同而祿亦同。故士區爲三等。而大夫則以中從下而止爲二等也。此制祿爵之說。本取諸孟子。而稍有與孟子不同者。則漢人所欲斟酌而變通之者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氏曰。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愚謂田猶地也。方千里者。縱橫皆千里也。凡言方者。不必正方。積方百里者。百。則爲方千里。積方十里者。百。則爲方百里。積方十里者。四十九。則爲方七十里。積方十里者。二十五。則爲方五十里也。庸與墉同。城也。附庸不成。國不能自通於天子。而附屬於諸侯也。下文云。天子大夫之田。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諸侯大夫之祿。倍上士。則天子大夫之地。亦當倍元士。以此推之。則子男之地。倍附庸。而附庸半子男之地。蓋爲地方二十五里。又方一里者。二十五也。天子之地。百倍於公侯。此卽君十卿祿之法。而又十之者也。公侯之地。倍伯。伯之地。倍子男。子男倍附庸。此卽大夫與上中下士之祿。遞相倍之法也。蓋一則取其形勢之足。以相維。一則取其貢賦之足以相給也。○朱子語類。直卿問封國之制。孟子所言。如何與周制不合。曰。先儒以孟子所言。是夏殷制。周禮是成王時制。陳君舉言封疆。方五百里。以周遭言。其徑止一百五十里。如此。則男國止似一耆長。如何建國。職方氏所載。千里四公。千里六侯之類。極分明。直卿因問。武成

分土惟三。與孟子所言似合。曰武成是初得天下。事勢未定。且大概建立規模。孟子未見周禮。不可以此破司徒職封國之制。愚謂孟子王制言五等封地。以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爲三等。武成亦言分土惟三。此自唐虞夏商以迄於周初之舊制也。周禮大司徒公之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侯之地方四百里。其食者三之一。伯之地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子之地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男之地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此周公所立之法也。孟子王制所言。除山川附庸而計之者也。故曰名山大澤不以封。周禮所言。兼山川附庸而計之者也。故魯頌言大啓爾宇。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以魯頌及左傳觀之。晉宋齊魯諸國。土地甚廣。必皆不止百里。而子產言周制列尊貢重。亦與大司徒公食者半。侯伯食者三之一。子男食者四之一相合。然孟子之告北宮錡慎子。及子產答晉人言大國一同。皆以舊制爲言者。蓋周公雖立爲此法。然必諸侯之有廢滅削奪者。然後可以其地增封。齊既封而蒲姑氏滅。以益齊。魯既封而奄滅。以益魯。不然。則雖欲益封。而勢有不可得而行者。故或仍其舊而未能益。或益之而未能及乎其數。其能如大司徒之所言者寡矣。鄭氏不察乎此。而以爲周公實已增封。則鑿爲斥大九州之說。欲言周公斥大九州。則又鑿爲殷承夏末。封疆僅方三千里之說。而展轉而益其繆矣。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視比也。元士。上士也。周禮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大都。公之田也。小都。卿之田也。家邑。大夫與元士之田也。公之田倍卿。卿之田倍大夫。大夫之田倍元士。中士下士不必皆有田。以公卿以下遞相倍之法推之。其受祿之差。亦可得而見矣。○大國之卿。四大夫祿。

而天子之卿僅倍大夫。何也。蓋侯國大夫之祿本少。故大國之卿必四之而乃足。天子大夫之田已優。故卿第倍之而有餘。此言卿大夫元士受地皆視孟子而遞降一等。則漢人之所欲變而通之者也。○胡氏渭曰。天子之大夫。雖曰縣內諸侯。而實無五等之號。視公侯視伯視子男。視猶比也。謂其祿秩與之等而已。春秋所書王臣來接於我者。如南季榮叔之類。先儒以季叔爲字。無異說矣。惟公伯子與五等之號相混。祭公州周公亦皆以爲天子之三公。獨子伯之說互異。其曰伯者。公羊以爲天子之大夫。穀梁以爲襄內之諸侯。是亦以伯爲五十之字也。至杜預注左傳於祭伯凡伯單伯皆曰伯爵。而伯於是乎始爲爵矣。其曰子者。公羊穀梁無說。杜於蘇子云周卿士於單子云王官伯於尹子云王卿士。是亦與公穀無異。而又於尹子王卿士下云子爵。成十七年單子註云單伯稱子蓋降稱。則復以子爲爵矣。學者多宗杜氏。遂謂周畿內有伯子之爵。至宋趙鵬飛據黎錞之說。以伯與叔季皆爲字。人以其晚出而疑之。余考穀梁范註於凡伯渠伯糾單伯毛伯皆以伯爲字。不以爲爵。范去杜未遠。已不從其說。奚待黎錞乎。王臣稱子。自文十年蘇子始。子者男子之美稱。蓋文宣以後尊王卿士之稱。非五等之子也。天子之公卿大夫元士祿視外諸侯。而無五等之封。虞及商周末之或改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釋文分扶問反。食音嗣。徐音自。差初佳反。徐初宜反。○鄭註分或爲糞。

制者言自庶人在官上迄於君。其頒祿之制也。先言農田者。以其爲祿之所自準而起也。所食多者地美而力勤也。所食寡者地惡而功寡也。庶人在官。府史胥徒之屬也。其祿以是爲差者。以是農夫所食

之多寡爲等級也。周禮疏謂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是也。○小司徒授地爲三等，以所耕之肥瘠爲差者也。王制之所食有五等，以所收之多寡爲差者也。其所以不同者何也？蓋上地百畝，必可任者三人，乃能耕之；中地百畝，必可任者二家五人，乃能耕之；下地百畝，必可任者二人，乃能耕之。其或受上地而家過乎七人，受中地而家過乎六人，五人者，則擇其餘夫之長者而授以二十五畝之田，其人口減損者，亦但退其餘夫之田。如此，則田固不必歲更，而多寡無不均矣。故雖家有不止七人者，而上地止以家七人爲斷也。一家之中，除老幼者一人，其餘男女各半，約家五人，乃有可任者二人，故雖有夫有婦而未至於五人，則亦但助其家長以耕，而受餘夫之田焉。故雖家有不及五人者，而下地必以家五人爲率也。其糞多而力勤，則受上地者可食九人，中地可食八人，下地可食七人，視其七人六人五人者，而恆歲餘二人之食焉。所謂耕三年則有一年之食也。若人功不至，則上地中地地下地，適足以食乎七人六人五人而止。此所以授地有三等，而所食者五等也。庶人在官者之祿，以四等爲差，而其家之人數，則不可以五人六人七人八人爲限。至下士之祿，視上農夫，而又有圭田五十畝，雖視庶人在官者爲稍優，然其吉凶禮俗之費，又非庶人在官者之所可例。是皆將不免於不足之患。是以又有士田官田之授。漢書食貨志云：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度庶人在官者之受田，其法亦如是歟。庶人在官者之祿，當以賈氏之說爲確。蓋自徒以至下士，遞加以一人之食，自下士以至大夫，遞加以一倍之祿。卿之祿視大夫，則倍之；三之；四之。君之祿視卿，則十之。制祿之差然也。至府史胥徒之有賢否勤惰，則馭吏之法在，非制祿之所及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徐氏曰。下士田百畝。中士二百畝。上士四百畝。大夫八百畝。大國卿三千二百畝。君三萬二千畝。次國卿二千四百畝。君二萬四千畝。小國卿一千六百畝。君一萬六千畝。朱子曰。君以下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庶人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又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若貢賦賓客朝聘祭享。別有公儲。愚謂大夫田八百畝。以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之。爲十六井之公田。一邱之地也。小國卿二邱。次國卿三邱。大國卿四邱。則一成之地也。君卿之祿厚。故三等之國視地之大小而區殺之。大夫以下祿薄不可復殺。故三等之國同也。○此言諸侯卿大夫之祿止於如此。而又有所謂百乘之家者何也。蓋有千乘之國。乃有百乘之家。斯制也。蓋起於周公擴大諸侯之後。而亦惟魯衛齊晉諸大國已益封土者。乃能有之與。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鄭氏曰。此諸侯使卿大夫類聘並會之序也。孔氏曰。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下。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卿在大夫上。知者以卿執羔。大夫執鴈。卿希冕。大夫玄冕。卿不得在大夫下也。愚謂大國公也。次國侯伯也。小國子男也。蓋制祿則侯上而從公。同爲百里。故公侯皆爲大國。制爵則侯下而從伯。同爲七命。故侯伯並爲次國。上大夫謂下大夫之上者。大射禮所謂小卿是也。此一節又申言制爵之事。

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徐氏師曾曰。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愚謂註疏以此節爲命士出會之禮。謂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於文義既不分曉。且上節止言下大夫。未及上士。不當遽以中士下士爲言也。徐氏之說爲是。中士下士謂其屬於三卿之下者也。數各居其上之三分者。謂三卿之下。中士下士各三倍其上士之數也。三卿而上士二十七人。每卿九人。則中士下士每卿二十七人也。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釋文。間音闕。

鄭氏曰。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共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愚謂此言畿外八州。每州之內所封之國數也。然立法如此。至其行之。須有變通。蓋州有廣狹。山川形勢有迂曲。不必皆整如棋局。亦不必每州封國。必取足於此數而不可增減也。名山大澤不以封。一則恐其專財利而不與民同。一則恐其據險阻而易於負固也。周禮夏官。有山師。川師。賈疏云。名山大澤不以封。故天子設官以專掌之。又立政云。夷微盧烝三毫阪尹。阪險之地立尹。蓋卽主山澤之險阻者與。畿外之間田。天子亦當遣吏治之。三毫等之尹。其卽主治間田者與。○朱子曰。封國之制。只是漢儒立下一箇算法。九州之地。冀州極闊。河東河北皆屬焉。雍州亦闊。陝西五路皆屬焉。若青兗徐豫。耕疆界有不足者矣。設如夏時封建之國。

至商革命。必削其多者。以與少者。則彼未必服。或以生亂。又如周襄王。以原與晉文。其民不服。至於伐之。蓋世守其地。未肯遽從他人。若封王子弟。須有空地方可封。左氏載齊地。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若武王不得蒲姑之地。卽大公亦未有安放處。○自此以下。至曰采曰流。承前言封國之法。中言制祿之事也。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勝。其餘以祿士。以爲田間。釋文。勝音班。

孔氏曰。名山大澤。不以勝。亦爲與民共財。不障管也。畿外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封。畿內之臣。不世位。有盼賜之義。故云不以盼。愚謂此言畿內所封之國數也。畿內之國。在稍縣都三等之地。言縣內者。舉其中以該內外也。百里之國。三公之田也。七十里之國。卿之田也。五十里之國。大夫之田也。公卿人少而國多者。容有以功德而世國者也。大夫人多而國少者。容有不受田而但賦之祿者也。元士受地視附庸。此不言者。於祿士中包之也。畿內之間田。周禮公邑之地也。○鄭氏謂三等之國。兼以待封王之子弟。然王子弟之賢者。未嘗不爲公卿大夫。則卽受公卿大夫之地。不必更受地也。其不能爲公卿大夫者。雖亦必有田以養之。而恩或從其殺矣。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釋文。與音預。

此總言畿外畿內所封之國數也。○鄭氏謂夏時萬國。地方七千里。夏末減少。殷湯因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地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至周公復唐虞之舊域。要服之內。方七千里。此

不經之說也。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雖左傳魯大夫之言，實不可據。天子巡守朝於方岳者，不過當方諸侯，未有舉天下之諸侯而盡朝於是者也。鄭推萬國之數，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而在畿內者四百，然禹貢五服，不過五千里耳。且王畿方千里，封方五十里之國四百，而地已適盡。而天子將安所容乎？胡牖明云：古言中國者，禹貢甸侯綏三千里之地也。所謂四夷者，要荒二千里之地。所謂四海者，九州之外，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王者之所不治是也。此言極爲分明。王制九州之地方千里者九，合爲方三千里。此據中國言之。禹貢甸侯綏三服之地也。千里之外曰采，曰流，則并數要荒而爲方五千里。禹所謂弼成五服，至於五千者也。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則極乎四海言之。禹所謂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又在方五千里之外者也。周制王畿千里，當禹貢之甸服。畿外分爲九服，每面二百五十里，兩而合爲方五百里，每以二服當禹貢之一服，其多於禹貢者。藩服每面二百五十里，而以衛服內爲中國。周官言六年五服一朝是也。以蠻服爲要服，大行人言要服六歲一見。周官言六服羣辟是也。以夷鎮藩三服爲荒服，大行人言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是也。至於通道九夷八蠻，則爲四海之地。而禹所咸建五長者也。殷制不可考。國語云：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翟荒服。又云：賓服者享，荒服者王。與商頌言來享王者合。疑此乃殷制也。賓服分侯衛，要服分蠻夷。荒服分戎翟。此則分五服爲九服之漸。與商頌言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則四海之內爲五服之地。方五千里，與夏時無以異矣。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釋文：共音恭。

畿內之地百同。百里之內四同。千里之內九十六同。共官。以共百官。無采地者之祿。爲御。以給天子之用。周禮大府。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稍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匪頒。則共官者也。其餘。則爲御者也。共官者。非必取於百里以內。而百里以內之所入。與共官之數相當也。爲御者。非必取於千里以內。而千里以內之所入。與爲御之數相當也。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釋文。帥。色類反。卒。子忽反。

鄭氏曰。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賢侯爲之。老謂上公。周禮曰。九命作伯。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陳氏祥道曰。上文千八百國。分其土也。此繼以方伯連帥。合其人也。古者什五之法。於州鄉則聯其民。於師田則聯其徒。於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爲一人。而無內患。爲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爲長帥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爲一家。而無外虞。伯皆稱牧者。自內言之。則屈於二伯。故稱牧。曲禮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也。自外言之。則仲於諸侯。故稱伯。王制謂方伯之國。是也。愚謂管仲言大公賜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此周時東伯所主之地也。河謂西河。雍冀二州之界。西至於河。所謂自陝以東也。元和郡縣志云。麻城縣有穆陵關。荊州之北境也。無棣。今滄州之鹽山縣。周幽州地也。是東伯所主者。幽青兗豫。而其南當盡揚州。觀

以對楚言。故舉楚北之穆陵耳。西伯所主。自陝以西。有雍州之地。而北則連并冀。南則得荊州。正與東伯各主天下之半。朱子疑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蓋未詳考耳。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鄭氏曰。甸服治田出穀稅。采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流謂九州之外。夷狄流移。或貢或否。禹貢荒服之外。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方氏慤曰。千里之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服之最遠者。舉此則要綏之服在其中。愚謂此據禹貢之法言之也。千里之內曰甸。卽禹貢之五百里甸服也。禹貢據一而言之。故曰五百里。此據兩面言之。故曰千里。甸田也。千里之內。其田賦入於天子。故謂之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此禹貢侯綏要荒四服之地也。采卽禹貢之侯服百里采。言但采取美物以貢天子。而不共其田賦也。流卽禹貢之荒服二百里流。言其爲流放人之地。大學言放流之。屏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左傳言投諸四裔。以禦魍魎。是也。自采以及流。則畿外四服之地。悉在其內矣。上言九州之地。僅爲方三千里。此又言甸服千里之外。極乎荒服之流而止。而其地不盡於九州也。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九卿三孤與六卿也。此蓋漢初未見周禮。徒聞九卿之名。而不知三孤之無職事。故欲於九卿之下。各置大夫三人。元士九人。其所以必皆三倍之者。亦以九卿之數。三倍於公。故放而遞倍之也。此大夫元士。惟謂其屬於九卿者。若周禮大宰之下。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者。非謂天子

大夫元士之數止於此也。鄭氏以此爲夏制，非也。明堂位曰：夏后氏官百，以職而計之也。此公卿大夫元士之數，以人而計者也。周官三百六十，而其人數則多矣。夏官百，殷二百，非必一職止一人爲之。若夏天子止有官百人，豈足以理天下之事耶？○自此以下至下大夫一命，言設官之法，與其命數之異，又申言制爵之事也。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鄭氏曰：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如今詔書除吏矣。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孔氏曰：三卿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五大夫，謂司徒下置小卿二人，小宰，小司徒也。司空下亦置二小卿，小司寇，小司空也。司馬事省，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小國亦三卿，此言二卿，誤也。案前云：小國有上中下三卿，位當大國之下大夫。若無三卿，何上中下之有乎？愚謂命於天子者，謂天子加以爵命。若周定王以黻冕命晉士會爲大傅是也。魯有夏父弗忌爲宗伯，則下大夫當有小宗伯而無外宰，而小宰之事，小司徒兼之也。此五大夫二十七元士，亦惟謂其屬於三卿者。周禮大宰職所謂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非謂一國之大夫上士止於此也。大射禮：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小卿乃下大夫之上，卽此下大夫五人是也。而又有繼而東上之大夫，又有東面北上之大夫，則大夫之不止於五明矣。次國亦謂侯伯也。左傳：齊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

此侯伯之國。二卿命於天子也。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故前文云。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此惟言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不言一卿命於天子者。文省也。○上文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宜承此下。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釋文。監。古暫反。監於。古銜反。

鄭氏曰。使佐方伯領諸侯。愚謂方伯之國設三監。經傳皆無其事。而惟見於此篇。豈其聞周初有三監監殷之事。故欲放而設之與。三監之說。見於書序及漢書地理志。蓋武王既滅殷。殷之畿內千里。分其地以封武庚管蔡等。班固及尙書孔傳。以武庚管蔡爲三監。鄭康成以管蔡霍三叔爲三監。監卽諸侯也。書云。王啟監厥亂爲民。周禮大宰職。立其監是也。殷之監不止於三。曰三監者。據其爲亂者三人也。仁山金氏云。凡封於殷者。皆監殷者也。其後獨管蔡霍三人叛。故曰三監。其實武庚亦監也。此言是也。後世失其說。謂三監乃監於武庚之國者。而漢人遂欲於方伯之國。皆設三監。亦異於先王之制矣。既使爲方伯。而又立爲三監。以窺伺其動靜。牽制其手足。此乃末世猜防之術。曾謂先王之世而有是乎。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縣內諸侯。謂天子之公卿大夫。受地視公侯以下也。祿者。言予之地以爲祿。居其位乃食其地。而不得以國傳世也。外諸侯。嗣者。畿外諸侯。得繼世而立也。○內諸侯雖不世。然其有功德者。亦得世之。若周召單劉之屬是也。凡祭亦畿內國。而富辰與列國並數。此畿內亦有世國之明證。但其所制之田。以爲公卿之祿者。則不世耳。周禮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

諸子掌諸侯卿大夫士庶子之卒。此篇言羣后之子。卿大夫之適子。皆入學。鄭云。羣后三公及諸侯。卿大夫之上有諸侯。則諸侯與卿大夫有別矣。蓋總而言之。則天子之卿大夫。皆內諸侯也。別而言之。則世國者爲諸侯。不世國而居其位者。爲卿大夫也。卿大夫之田以爲之祿。王無所取焉。若予之國而使。之世者。則有所貢於王。司勳凡賞地。參之一食是也。左傳子產曰。卑而貢重者。甸服也。畿外之國。男之地方百里。而王食其四之一。畿內之國。自方百里以下。而王乃食其參之一。故曰重。若諸侯入爲卿大夫。則又加賜之田。司勳所謂加田無國征是也。蓋不如是。則諸侯之爲卿大夫者。反不如其不爲諸侯之卿大夫。得以全食其田之入矣。○疏謂公卿之子。父死得食其父祿。此蓋狃於世祿之說而失其義也。先王之世。仕者之子孫皆教之。教之而成材。則官之。父子爵同者。無論已。如父爲卿而子爲大夫。則食大夫之祿。而不必食卿之祿矣。父爲大夫而子爲士。則食士之祿。而不必食大夫之祿矣。其不可用。則雖不得仕。亦必有祿以養之。而其恩之隆殺。澤之久近。亦必有其節焉。初非遂食其父之祿。使得傳之無窮也。夫然。故地不虞其不給。而恩不患其無等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釋文。卷音衰。古本反。

鄭氏曰。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衰。愚謂制謂命數之制也。卷與衰同。衰冕。九章之服也。三公八命服鷩冕。加一命。則爲上公。而服衮冕。若有加則賜者。謂衰冕之外。更加餘服。則出於王之特賜。而非定制也。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藻火粉米宗彝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此王之服十二章也。公之服。自衰冕以下。今於衰冕之外。更有加賜。則其爲兼畫星辰者。與加賜於命。

服之外所謂褻衣者也。不過九命者。言服雖加。而命則止於九也。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者。侯伯服鷩冕。子男服毳冕。亦或有加賜之服。若詩言韓侯入覲。而王錫以玄衮。是也。然服雖加。而命亦不加。故曰。不過七命。不過五命。於內臣言三公。而不言卿大夫。舉上以見下也。於外臣言次國小國。而不言大國。舉下以見上也。○周禮司服。孤之服希冕。以下卿大夫玄冕。以下士爵弁。以下皆據諸侯之臣言之。而不及天子之公卿大夫士。蓋以典命有衣服各如命數之文。與司服可互參耳。三公一命卷。則三公之未加命者。服鷩冕矣。三公八命而服鷩冕。則孤卿六命而服毳冕。大夫四命而服希冕。上士三命而服玄冕。中士再命。下士一命。而並服爵弁也。禮無八章六章四章之服。故天子公卿大夫之服。皆視其命而遞降一等。若其自祭之服。則爵弁者玄端。玄冕者朝服。希冕者爵弁。而毳冕以上皆玄冕與。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左傳晉侯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以一命命卻缺爲卿。魯叔孫穆子爲卿。止於再命。季平子叔孫昭子。初以再命爲卿。及伐莒克之。更受三命。是公侯伯之卿。以三命爲極。而其初升者。或惟再命及一命也。子男之卿。以再命爲極。而其初升者。或惟一命也。此蓋先王慎重爵賞之意。言大國之卿。而不言次國者。次國與大國同也。不言小國上卿再命者。以大國之下卿互明之也。不言大國之下大夫再命者。以小國之下大夫互明之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此因上文言設官而因言入官之法也。官民材謂庶民之材者。出於鄉學而官之者也。論謂考論之。周禮鄉大夫三年大比則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是也。辨明也使謂試之以事也。任事謂試之而堪其事也。爵定其位次也。初入仕者必先試之以事。若後世試守之法。視其才之果可用也。而後加爵祿。故虞書言明試以功而後車服以庸。所以慎名器而杜僥倖也。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釋文畜許六反。塗音徒。本又作塗。屏必政反。○政舊如字。今音征。石經示作亦。

鄭氏曰。必共之者。所以審慎之也。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放之棄之。役賦不及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贖餼也。愚謂此承上官民材而言。爵人又因爵人而并及刑人。爵人於朝謂士也。若大夫以上則命之於廟。刑人於市亦謂士庶人也。若大夫則於朝與士共。與衆棄者。天命天討皆非君之所得私也。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弗與言者。以其爲刑餘凶惡之人。賤而遠之也。屏之四方者。虞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孔傳云。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四裔卽荒服之三百里。流九州之外。卽要服之三百里。蔡千里之外。謂罪人所居千里之外。非王畿千里之外也。唯其所之者。既至流放之所。則任其所之。適不爲之授田里也。周禮掌戮。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闕。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蓋擇其材之稍可用者用之。其餘則屏之也。不及以政。不及以征役之事也。所以待刑人如此。

者以示不欲使其生。故外之於王化。所謂棄之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比年。每年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愚謂周禮大宗伯時聘曰問。殷頰曰視。此諸侯聘於王之法。時聘曰問。謂王室有事。則使大夫問之。殷頰曰視。謂十二年王有故不巡守。則衆使大夫視之。是不以比年三年爲常期也。大行人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是諸侯之朝於天子。以六歲而徧而不以五年也。此記所言。非周制明矣。鄭氏以此大聘與朝。爲晉文霸制。蓋據左傳子大叔之言。然以書考之。則五年一朝。與下言五年一巡守。實虞夏之制也。舜典言五年一巡守。羣后四朝。虞夏五服。甸服爲王畿。其餘四服。分四年而朝。一年侯服朝。二年綏服朝。三年要服朝。四年荒服朝。五年王巡守。明年侯服又朝。又如上而周。則每服朝王。相距各五年矣。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聘義以爲天子制諸侯之法。蓋卽大行人所謂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者。而漢人欲以其禮施之天子也。

天子五年一巡守。釋文。守手又反。本又作狩。

鄭氏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周則十二歲一巡守。呂氏祖謙曰。巡守之禮。乃維持政治。攝服人心之道。大抵人心久則易散。政治久則必缺。一次巡守。又提攝整頓一次。此新新不已之意。楊氏時曰。虞舜之世。其事簡。其民寡。其巡守也。兵衛少。征求輕。故行之五歲不爲數。成周之世。其事煩。其人衆。其於巡守也。兵衛多。供億繁。故行之十二年不爲疏。

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釋文。柴。仕佳反。依字作柴。

歲。謂當巡守之歲也。二月。據其至方岳之月也。下放此。岱宗。東嶽也。岱爲四嶽之首。故曰宗。宗者尊也。柴。燔柴祭天也。王者一歲祭天有九。巡守在外。則於常祀不能親舉。故將出。既有類祭。而每至方岳之下。又舉其禮。王者之事天。猶子之事父母。不敢瀆。亦不敢曠也。望祀山川。望祭東方之山川也。覲諸侯者。覲見當方之諸侯也。諸侯朝王。四時禮異。至朝於方岳。則一以覲禮行之。故其名皆曰覲也。百年之人。所閱天下之義理多矣。就而見之。亦欲以訪問政治之得失。非徒敬老之文已也。○周禮。四時常朝之外。有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謂非巡守之歲。王因時事而出。於所有事之地。而大合諸侯。若成王岐陽之蒐。康王酆宮之朝。穆王塗山之會。宣王東都之苗。是也。殷見謂王巡守至方岳之下。而大合諸侯。大行人言王巡守殷國。是也。會同之名。對則別。散則通。蓋其所爲雖異。而其禮則同也。周禮言巡守者甚少。而言會同者甚多。有車輦馬牛衆庶之作。有革路士庶子之從。有任器之載。有糧食委積之供。所含有桂柎藩盾之設。所居有賣價之事。出則有宜造。歸則有舍奠。所過有山川之祀。所至有禱祠之祭。則會同之卽巡守明矣。若王十二年。或有故不巡守。諸侯或使人聘王。或親朝於王。王於諸侯來朝者。於國外爲壇而命之。周禮所謂大朝覲是也。司儀。王大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覲禮之末。有諸侯覲於天子之禮。皆謂此也。周禮每以大朝覲會同並言。蓋大朝覲之禮。卽放會同而爲之者。則會同之禮亦可見矣。

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

正之釋文。大音泰。賈音嫁。好呼報反。惡烏路反。辟匹亦反。

鄭氏曰。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市典市者。賈謂物貴賤厚薄也。質則用物貴。淫則侈物貴。民之志淫邪。則其所好者不正。愚謂大師掌教六詩。命大師陳風者。命諸侯大師之官。各陳其所采國中之風謠。何休公羊註云。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是也。市謂司市之官。命市納賈者。命諸侯司市之官。各納其市賈之貴賤也。詩有貞淫美刺。市賈有貴賤質侈。觀之所以見風俗之美惡。好尚之邪正。典主也。典禮謂大史。下云大史典禮是也。此謂天子之大史。從王而出者也。周禮大史職云。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時謂四時。月謂月之大小。日謂日之甲乙。律十二律。禮五禮。樂六樂。制度城郭宮室車旗之屬。大史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正歲年以序事。訂其得失。謂之考。齊其參差。謂之定。一其乖異。謂之同。凡此皆所以正其不正也。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緇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

鄭氏曰。不順者。謂若逆昭穆。孔氏曰。山川是外神。故云不舉。不舉。不敬也。山川在國境。故削以地。宗廟是內神。故云不順。不順。不孝也。宗廟可以表明爵等。故緇以爵。禮樂雖大事。而非切要。故以爲不從。君惟流放制度衣服。政治之急。故以爲畔。君須誅討。此四罪。先輕後重。律法也。謂法度。卽大行人上公九命。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旂之等是也。馬氏晞孟曰。進律者。若子男以五爲節。則進之以七。侯伯以七爲節。則進之以九也。

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於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於祖禰。用特。釋文：假音格。禰乃禮反。

鄭氏曰：假至也。特牛也。祖下及禰皆一牛。愚謂歸至於祖禰之廟而告至也。先告於大廟。而反齊車之主。然後歷告羣廟。至禰而畢。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釋文：禰音類。造七報反。

鄭氏曰：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孔氏曰：將出謂巡守初出時也。類乎上帝謂祭告天也。宜乎社者。巡行方事。誅殺封割。應載社主。令誅伐得宜也。社主於地。又爲陰。而誅罰亦陰。故於社書云：弗用命。戮於社。是也。造乎禰者。造至也。謂至父祖之廟也。此出應歷至七廟。前云歸格祖禰。明出亦告祖禰。今惟云禰者。白虎通云：辭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皇氏申之云：行必有主。無則主命載於齊車。今告出先從卑起。然後至祖。仍取遷主則行。若前至祖後至禰。是留尊者之命。爲不敬也。若還則先祖後禰。先應反主祖廟故也。然出告天地祖禰。還惟告廟不告天地者。白虎通云：天道無內外。故不復告也。諸侯將出。謂朝王及自相朝盟會征伐之事也。不得告天。故從社始。亦載社主也。造乎禰亦告祖及載主也。陳氏祥道曰：類造之禮。其詳不可得聞。要之劣於正祭與旅也。觀祀天旅上帝。而大宗伯掌之。類造上帝。小宗伯肆師掌之。則禮之隆殺著矣。愚謂凡禮之類。正禮而爲之者。謂之類。類乎上帝。就南郊而告天。類郊祭之正禮而爲之也。宜求行事得宜也。疏專言誅殺非是。天子將出爲巡守。則諸侯將出爲朝會。疏兼言征伐。亦非是。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

無事謂無寇戎死喪之事也。朝謂四時之常朝也。諸侯來朝而以所行之禮所用之刑所修之德考之。以訂其是非。正之以防其偏枉。一之以範其乖違。所以尊事天子也。孟子所謂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是也。蓋諸侯各治其國。政治有得失。職事有修廢。故巡守則自天子而下。察乎侯國。朝覲則自諸侯而上。質於王朝。此先王所以整飭天下之具。而禮樂征伐之權之所以出於一也。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釋文。祝。昌六反。鼗音桃。

鄭氏曰。將謂執以致命。祝鼗皆所以節樂者。孔氏曰。凡與人之物。置其大者於地。執其小者以致命於人。按漢禮器制度。祝狀如漆笛。中有椎。將作樂先擊之。鼗如小鼓。長柄。旁有耳。搖之使自擊。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鼗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愚謂書言合止祝敵。詩言鞀馨祝圉。皆天子之樂也。大射諸侯禮言鼗倚於頌馨。西紘而不見有祝。是樂之重者。乃有祝。故以將諸侯之樂。其輕者。但有鼗。故以將伯子男之樂。與諸侯來朝。其有功德者。天子必有以賜之。故此下三節皆言賜予諸侯之事。

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釋文。鈇。方於反。又音斧。瓚。字又作珪。說文珪古字。圭。今字。瓚。才旦反。

鄭氏曰。得其器乃敢爲其事。圭瓚鬯爵也。孔氏曰。賜弓矢。謂八命作牧者。賜鈇鉞。賜圭瓚。皆謂上公九命者。晉文雖受弓矢。不受鈇鉞。不得專殺。故執衛侯歸之於京師。若未賜圭瓚。則用璋瓚。故周禮小宗

伯註云。天子圭瓚。諸侯璋瓚。按玉人職。大璋中璋邊璋。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鄭註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又典瑞註。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又明堂位註云。以大圭爲柄。玉人註又云。有流前注。此是圭瓚之形也。釀秬黍爲酒。和以鬱金之草。謂之鬱鬯。不以鬱和。直謂之鬯。旣不得鬯。則用薰。故王度記云。天子以鬯。諸侯以薰。愚謂天子在軍。乃用斧鉞。故詩言武王載旆。有虔秉鉞。書言武王左杖黃鉞。諸侯非受賜者。不得用也。周宣王賜召穆公以圭瓚。桓公。平王賜晉文侯。襄王賜晉文公。皆有弓矢。而無鈇鉞。有秬鬯。而無圭瓚。蓋文侯文公。皆命爲侯伯者也。召穆公則天子之三公。加命爲上公者也。孔疏謂賜弓矢者爲八命之牧。賜鈇鉞。圭瓚者爲九命之上公。是也。又謂賜鈇鉞。然後鄰國臣弑君子。弑父者。得而誅之。則非是。賜鈇鉞。然後殺。謂有非常殺。而非亂賊。若衛成公者耳。若臣子弑其君父。人人得而誅之。不待賜鈇鉞也。未賜圭瓚。不得爲鬯。故資鬯於天子。謂待天子。賜以秬鬯。而用之。若晉文侯文公是也。諸侯之未賜秬鬯者。其灌未知何所用。王度記之言。未可據也。

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頡宮。釋文。辟音璧。頡音牛。

鄭氏曰。學所以教士之宮。尙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王氏安石曰。天下不可一日無教。是諸侯未有不命之教者。所謂命之教。然後爲學者。何也。曰。教不可不資之天子。資之天子。道德所以一也。愚謂小學在公宮南之左。此世子與國子所入之小學。周禮。師氏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是也。大學在郊。卽頡宮也。靡澤也。詩毛傳云。水旋。

丘如璧曰辟靡。鄭云築土靡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頌詩魯頌作泮。鄭云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辟靡頌宮。天子諸侯大學之異名也。鄭此註云辟明也。靡和也。所以明和天下。頌之言頌也。所以頌政教也。蓋鄭注禮記時。未見毛詩傳。當以毛傳及鄭箋詩之說爲確。朱子詩集傳亦用毛傳鄭箋之說。水經注曰泮宮在高門直北道西。宮中有臺。高八十尺。臺南水東西一百步。南北六十步。臺西水南北四百步。東西六十步。臺池咸結石爲之。詩所謂思樂泮水者。此魯泮宮之制。其臺東亦常有水。蓋久而堙塞耳。○天子諸侯皆有國學。鄉學而國學。鄉學又各有大小。鄉學以閭之塾。州黨之序爲小。以鄉之虞庠爲大。國學以在公宮南之左者爲小。以辟靡頌宮爲大。胄子之入小學者。皆於國之小學。其入大學。則在辟靡頌宮。士庶之子入小學者。皆於閭之塾。而遞升於州黨之序。其入大學。則於鄉之庠。其俊異者。乃升於國學而教之。下文所謂俊造是也。○自諸侯之於天子至此。明朝親巡守之事。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禰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釋文禰。馬怕反。又音百。

鄭氏曰禰。師祭也。爲兵禱。其禮亦亡。受命於祖。告祖也。受成於學。定兵謀也。愚謂禰。周禮肆師作貉。鄭註云。祭造軍法者。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受命於祖。告於大祖之廟。而卜之也。受成於學。在大學之中。定其謀也。卜吉然後定謀。謀定然後行類宜造之祭。而奉社主與遷廟主以行也。

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誠告。釋文訊。本又作辭。音信。誠。古獲反。○鄭註誠。或爲國。

釋奠。設薦饌而酌奠。不迎尸也。訊。所生獲當訊問者。誠。殺之而割取其左耳者。出師之時。受成於學。故

有功而反。則釋奠於先聖先師。而告之以克敵之事也。凡告祭。輕者釋幣。重者釋奠。聘禮使者歸。乃至於禴。筵几於室。薦脯醢。觴酒陳席於阼。薦脯醢三獻。此大夫釋奠之禮也。天子諸侯釋奠。則有牲牢。則有舞。曾子問曰。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文王世子曰。凡釋奠者。必有合也。合謂合樂也。孔氏曰。周禮宗伯師還。獻愷於祖。司馬職云。愷樂獻於社。此記不云祖及社。周禮不云獻愷於學。皆文不具也。○自天子將出征。至此。明天子出師祭告之禮。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釋文。乾音干。

孔氏曰。乾豆。乾之以爲豆。實豆非脯。而云乾者。謂作醢及臠。先乾其肉。是上殺者也。二爲賓客。中殺者也。三爲充君之庖。下殺者也。范寧云。上殺中心。死速。次殺射髀。死差遲。下殺中腸。汚泡。死最遲。又車攻傳云。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膈。爲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於右髀。爲下殺。是有三等之殺。先宗廟。次賓客。尊神敬賓之義。愚謂周禮大司馬及左傳臧僖伯諫隱公。皆言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天子諸侯皆歲四田。杜氏云。蒐。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此則四時之田之所以名也。此言天子諸侯歲三田。與周禮左傳不合。惟公羊傳云。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諸侯曷爲必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則此記之言之所自出也。蓋漢初周禮未出。而左傳傳者尙少。作是篇者。本爲公羊之學。故其爲說如此。

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

鄭氏曰。不敬者。簡祭祀。略賓客。孔氏曰。田不以禮。殺傷過多。是暴害天之所生之物。以禮田者。則下

天子不合圍至不覆巢皆是也。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釋文合如字。徐音闕。揜音掩。本又作掩。綏依註音綏。耳佳反。

鄭氏曰。不合圍。不掩羣。爲盡物也。綏當爲綏。下謂弊之。佐車。驅逆之車。孔氏曰。天子四時田獵皆得圍。但圍而不合。若諸侯。惟春田不得圍。其夏秋冬三時得圍。圍亦不合。故下曲禮云。國君春田不圍澤。諸侯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爲天子大夫。故下曲禮云。大夫不掩羣。下謂弊仆於地也。初殺時則抗之。已殺獵止則弊之。故詩傳云。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大司馬云。設驅逆之車。註云。驅驅出禽獸。逆逆要不得令走。大夫殺則止佐車。則天子諸侯殺未止佐車也。大司馬又云。夏車弊。注云。驅獸之車止。但夏時佐車止。百姓未得田獵。此云佐車止則百姓田獵。謂冬獵之時。佐車止則百姓田獵。以此推之。則天子殺然後諸侯殺。諸侯殺然後大夫殺。故詩傳云。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大夫發。是也。愚謂不合圍。謂圍其三面而不合。易所謂王用三驅。失前禽。是也。大綏。天子田獵所建之旌。染旄爲黑色。注之竿首而無旒。繆以葦垂旒。綏然。故謂之綏。明堂位。夏后氏之綏。是也。以其可以指麾。故又謂之大麾。周禮巾車。木路建大麾以田。是也。小綏。諸侯田獵所建之旌。制如大綏而稍小者也。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斫天。不覆巢。釋文。獺。徐他達反。又他瞎反。罝音尉。一音健。零。本又作荈。音同。本又作麝。同音迷。妖。天上於表反。下鳥老反。

鄭氏曰。取物必順時候也。梁絕水取魚者。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不磨不卵。不殺胎。不殀天者。重傷未成物也。殀。斷殺也。少長曰夭。覆敗也。孔氏曰。月令正月獺祭魚。孝經緯云。獸蟄伏。獺祭魚。則十月中也。是獺一歲再祭魚。此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十月時。月令九月。豺乃祭獸。夏小正十月豺祭獸。則是九月末十月初也。然後田獵。百姓可以田獵也。月令二月。鷹化爲鳩。則八月鳩化爲鷹。說文云。罽。捕鳥網也。爾雅云。鳥罽謂之羅。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其零落芟折。則在十月。此時官民總取材木。若依時取者。則山虞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不在零落之時。昆蟲未蟄。謂未十月時。十月則得火田。司馬職云。春火弊。從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也。不磨不卵之等。春時特甚。其實四時皆然。此謂獺祭魚。未必有二時。月令孝經緯。各據所聞言之耳。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國語里革云。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罾罟。則虞人入澤梁。在冬時。此獺祭魚。自當謂十月也。周禮鼈人。秋獻龜魚。乃魚之伏於土中。簠而得之者。非網罟之所取也。司裘。仲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羅氏。仲春羅春鳥。行羽物。鄭氏云。仲春鷹化爲鳩。仲秋鳩化爲鷹。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則自仲秋迄乎仲春。皆得羅鳥也。○自天子諸侯無事。歲三田至此。明田獵之禮。

